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东田明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481ob		
建设项目名称	10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东田明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CHUAT93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晓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号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苏笑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E3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07354143506410028	B1100416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11004162	
孙文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1105085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054143506410028

姓名: 胡亚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8.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199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 2024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胡亚辉	个人编号	41109990160978	证件号码	41102319781129007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1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7-202312	0.00	0.00	24109.62	4947.36	29056.98	89	0
202401-至今	0.00	0.00	320.00	0.00	320.00	1	0
合计	0.00	0.00	24429.62	4947.36	29376.98	9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640.00	个人欠费本金	320.00	欠费本金合计	96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90	2412	2663	3000	3300	4000
2022年	2023年								
7831.36	4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2-22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KRUHE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10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胡亚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143506410028，信用编号BH0041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胡亚辉（信用编号BH004162）、孙文豪（信用编号BH05085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10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		
<b>项目代码</b>	2306-411025-04-05-699222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胡占叶	<b>联系方式</b>	15936368383
<b>建设地点</b>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 118 号		
<b>地理坐标</b>	113 度 26 分 34.721 秒， 33 度 46 分 23.381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5 固体废物治理 N7723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肥料制造 26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备案部门</b>	襄城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项目备案文号</b>	2306-411025-04-05-699222
<b>总投资（万元）</b>	13909.06	<b>环保投资（万元）</b>	100
<b>环保投资占比（%）</b>	0.72	<b>施工工期</b>	1 年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b>用地面积（m<sup>2</sup>）</b>	22666.67（34 亩）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无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无		
<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应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的“一、农林牧渔业，13、绿色农业：有机废弃物无害化、价值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和“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畜禽粪污……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投资备案，其项目代码：2306-411025-04-05-699222（见附件2）。

**2. 土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500m，占地面积约22666.67m<sup>2</sup>（合34亩），租赁原免烧砖厂现有厂房（见附件3）。根据《襄城县湛北乡总体规划图（2008-2020）》集镇区规划图（见附图2），厂区属于发展备用地。根据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选址意见（见附件4）、襄城县湛北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见附件5），选址符合乡镇及土地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的相关要求。

**3. “三线一单”符合性**

**3.1 河南省“三线一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500m，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公告[2024]2号），属于河南省重点管控单元，实施重点生态环境管控。该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见附图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分别见表1-1和表1-2。

表 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划环评等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涉及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选址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拟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及地块修复等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锅炉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实现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按绩效分级A级标准的要求建设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已加快开展清洁化改造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生产使用高VCOs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废水不外排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	拟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及地块修复等	符合	

		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废水不外排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资源消耗均符合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采取天然气清洁能源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厂区内不设立自备水井	符合	
	<b>表 1-2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b>				
		<b>分类</b>	<b>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空间布局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均符合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非重点行业氮氧化物已实现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道路运输均为国五以上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生产使用高VCOs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生产使用高VCOs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资源消耗均符合要求	符合
	由表1-1和1-2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3.2 许昌市“三线一单”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 3.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500m，根据《襄城县紫云山风景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见附图3），项目选址距离紫云山风景区1.4km。厂区周边500米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 3.2.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区域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内，目前许昌市及襄城县均已制定污染治理方案，区域环境质量正逐步改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处理措施等，固废均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3.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用水由乡镇管网集中供给，用水量28.78m<sup>3</sup>/d；用电由乡镇电网集中供给，单位产品用电量2.3kWh/t；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资源，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区域各能源供给满足需求。通过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水、电、土地等均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 3.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湛北乡侯楼村，根据《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5），具体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分别见表1-3和表1-4。

表1-3 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煤炭燃料及煤气燃料发生炉	符合
		③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 III 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⑤应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矿山开采行业	符合
		⑥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内且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②推进重点行业的绩效分级管理，2021 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全省范围内基本可消除 D 级企业；2025 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达到 70%。	按绩效分级 A 级标准的要求建设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运肥田；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使用煤泥及煤矸石生产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	用水量相对	符合



要求	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较小且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不新增用地	符合

表 1-4 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其选址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且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等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不涉及	符合
	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含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不涉及	符合
	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工作，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建成后制定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等组织机构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煤矿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推进矿山固废的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采用煤泥及煤矸石进行生产，提高固废利用率	符合

由表 1-3 和表 1-4 可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的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 VOCs 物料，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肥田，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生产废气采取妥善收集及处理措施，其固废均妥善暂存，可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 4. 《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项目与其符合性见表1-5。

表 1-5 与《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b>	按照《许昌市 2023 年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对钢铁、焦化、水泥、玻璃、再生金属、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陶瓷、耐材以及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选定重点培育对象，加大技术帮扶、政策激励力度，推动 100 家企业完成绿色化改造，以实现绩效分级 C 升 B、B 升 A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绩效分级“肥料制造”中 A 级指标的要求建设	符合
<b>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b>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并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积极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及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符合

由表1-5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环委办[2023]3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5. 《许昌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5号），项目与其符合性见表1-6。

表 1-6 与《许昌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b>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以及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电镀等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落实“三线一单”不属于重点水污染排放企业，废水均妥善处理或回用生产不对外排放	符合

由表1-6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环委办[2023]5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6. 《许昌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6号），项目与其符合性见表1-7。

表 1-7 与《许昌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一废一品一重” 环境风险防控	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化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并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本项目危废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应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及申报制度	符合

由表1-7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环委办[2023]6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7. 《襄城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8号），符合性见表1-8。

表 1-8 与《襄城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 实施绿色化改造	按照《襄城县 2023 年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对焦化、水泥、玻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陶瓷、煤炭采选与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选定重点培育对象，加大技术帮扶、政策激励力度，推动 7 家企业完成绿色化升级改造，实现绩效分级 C 升 B、B 升 A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绩效分级“肥料制造”中 A 级指标的要求建设	符合
优化重点行业绩效 分级管理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并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积极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及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符合

由表1-8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襄环攻坚办[2023]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8. 《襄城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12号），符合性见表1-9。

表 1-9 与《襄城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以及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焦化、煤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等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落实“三线一单”不属于重点水污染排放企业，废水均妥善处理或回用生产不对外排放	符合

由表1-9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襄环攻坚办[2023]12号中的相关要求。

### 9. 《襄城县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11号），符合性见表1-10。

表 1-10 与《襄城县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	深入开展全县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化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并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本项目危废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应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及申报制度	符合
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	以煤焦化、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积极探索并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制度，指导落实法定义务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重点污染源，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由表1-10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襄环攻坚办[2023]11号中的相关要求。

**1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

本项目从事生物有机肥等生产工作，行业类别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属于重点行业“四、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项目与A级绩效要求符合性见表1-11。

**表 1-11 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企业 A 级绩效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采用电、天然气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市级规划、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且符合行业政策和省级、市级相关政策及规划等不属于目录中的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造粒工序采用袋式、水喷淋、旋风除尘等组合工艺；其他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	有机粪肥、煤泥均为半湿状物料，投料、粉碎环节基本无粉尘产生；煤泥烘干采取旋风除尘+水喷淋；煤矸石投料、破碎、粉碎拟采取袋式除尘器；复混、造粒、烘干、冷却、筛分、粉碎、包膜等工序采取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水喷淋	符合
	NO <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2 台热风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	符合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治理采用洗涤、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等工艺	复混、造粒、烘干工序除尘设施末端水喷淋添加生物除臭剂除臭	符合
	硫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或其他等效适宜技术	不涉及硫酸雾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设施、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肥田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气治理	符合

无组织管控	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覆膜吨包袋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并配备废气收集和除尘设施	所有原料均储存至密闭原料车间生产期间物料均储存至密闭筒仓原料车间、投料车间、生产车间上方设喷淋抑尘系统，产尘环节均配备高效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符合
	粉状物料采取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其他密闭方式输送；块状物料输送环节采取封闭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其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所有物料全部采取密闭皮带输送煤矸石投料、破碎、粉碎均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符合
	投料、粉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所有产尘工序均在密闭厂房进行有机粪肥、煤泥均为半湿状物料，投料、粉碎环节基本无粉尘产生；煤泥烘干采取旋风除尘+水喷淋；煤矸石投料、破碎、粉碎拟采取袋式除尘器；复混、造粒、烘干、冷却、筛分、粉碎、包膜等工序采取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水喷淋	符合
	磷肥尾矿采用封闭皮带廊输送	不涉及磷肥尾矿	符合
	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厂区地面均硬化或绿化，建成后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符合
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烟气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 <sup>3</sup>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sup>3</sup>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电窑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按实测浓度计）；燃气工业炉窑烟气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sup>3</sup>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sup>3</sup>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燃气热风炉全部安装低氮燃烧器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	符合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造粒工序 NH <sub>3</sub> 排放浓度≤30mg/m <sup>3</sup> ；氯化氢排放浓度≤150mg/m <sup>3</sup> ，硫酸雾排放浓度≤70mg/m <sup>3</sup> ；边界 NH <sub>3</sub> 浓度≤0.75mg/m <sup>3</sup> ，氯化氢浓度≤0.25mg/m <sup>3</sup> ，硫酸雾浓度≤1.5mg/m <sup>3</sup>	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不涉及氯化氢及硫酸雾废气排放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建成后将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同时与政府联网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建成后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其治理设施均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安装用电监管，同时与政府联网	符合
	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建成后涉气工序的主要投料口处将全部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b>档案资料齐全：</b>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申报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管理档案确保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	<b>台账记录信息完善：</b>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滤料、活性炭更换量等）；③监测记录信息（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记录台账确保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b>人员配置合理：</b>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	建成后将设置专门的环保部门配有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载货车辆	符合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建成后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	符合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和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省级重点行业（肥料制造）绩效分级 A 级指标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1. 投资备案符合性**

经对照《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可知，本项目与投资备案证明符合性见表1-12。

表1-12 与投资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306-411025-04-05-699222	2306-411025-04-05-699222	符合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	10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许昌东田明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昌东田明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符合
证照代码	91411025MACHUAT93Y	91411025MACHUAT93Y	符合
企业类型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	符合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500米118号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500米118号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占地34亩，年产量10万吨；建原料车间、投料车间、配料车间、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办公楼、卫生间等； 主要生产设备：锤式破碎机、雷蒙磨、给料机、结块粉碎机、对辊挤压机、搅拌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滚筒筛分机、扑粉机、包装机、皮带运输机、除尘、除臭及其他辅助设备； 主要工艺流程：原料—预处理—计量—复混—造粒—烘干—冷却—筛分—（返料粉碎）—包膜—扑粉—包装—储存	占地34亩，年产量10万吨；建原料车间、投料车间、配料车间、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办公楼、卫生间等； 主要生产设备：锤式破碎机、雷蒙磨、给料机、结块粉碎机、对辊挤压机、搅拌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滚筒筛分机、扑粉机、包装机、皮带运输机、除尘、除臭及其他辅助设备； 主要工艺流程：原料—预处理—计量—复混—造粒—烘干—冷却—筛分—（返料粉碎）—包膜—扑粉—包装—储存	符合
总投资	13909.06万元	13909.06万元	符合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规定，且对项目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规定，且对项目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符合

由表1-12可知，本项目名称代码、企业类型、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均未发生调整变化，其实际建设与备案内容保持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相关要求。

## 1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

### 12.1 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规定，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500m，不在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12.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襄城县涉及 5 个水厂地下水井，其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厂区及外围南 40 米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区域。

（2）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区域。

（3）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区域。

（4）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区域。

（5）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区域。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500m，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为湛北乡水厂（城南水厂）地下水井，相距约5.2 km。目前，由于水井供水能力下降，不能满足群众用水需求，已处于废止状态。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及其保护区已取消。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号），其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麦岭镇（1个）：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6.1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界限，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2.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5.8米

（2）颍阳镇（1个）：颍阳镇营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3.4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7.6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4.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米。

（3）王洛镇（1个）：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3.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7.1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6.1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20.2米。

（4）山头店镇（1个）：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8.3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1.8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3.1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3米。

（5）湛北乡（1个）：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6.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3.2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内9.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22.1米。

（6）范湖乡（1个）：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2.1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3.3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6.7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4.8米。



(7) 双庙乡 (1 个): 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7.9 米, 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5.7 米, 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5.8 米, 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8.0 米。

(8) 汾陈镇 (1 个): 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 1.5 米, 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1 米, 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7.8 米, 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1.0 米。

(9) 紫云镇 (1 个): 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6.2 米, 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4.3 米, 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8.7 米, 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6 米。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m, 距离其最近的地下水井为襄城县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井, 相距约 900m, 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12.3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区) 的通知》(襄政办[2019]11 号), 襄城县境内共涉及 7 个乡镇 10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其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 颍阳镇 (1 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边界,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 王洛镇 (1 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 库庄镇 (1 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围墙外延 27.52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4) 十里铺镇 (1 个): 十里铺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 西边边界以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 南边边界以外围墙外延 16.73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5) 山头店镇 (1 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6) 茨沟乡 (2 个)

① 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 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 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姜庄乡 (3 个)

① 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 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 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 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 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 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以水厂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的围墙外延 5.95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m, 距离最近的“千吨万人”水源地为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井, 相距约 6.4km, 不在“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随着近年来化学肥料的过度使用，农业种植成本不断增加、土壤环境严重退化，化肥投入回报率逐年递减。为了提高土地资料利用率、改善农作物品质，新型无公害有机肥开发与生产已成为农业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煤矸石、煤泥是煤炭开采、洗选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数量多，基数大，长期堆放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还严重污染环境。同时，煤矸石、煤泥中含有不同程度的有机质和植物营养元素，通过采取技术手段和科学配伍，可以用于生产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从而推动区域经济循环发展，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为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控制农业种植成本，许昌东田明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托平顶山市卫东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有的煤矿开采、煤炭选洗产业优势，总投资 13909.06 万元，占地面积约 22666.67m<sup>2</sup>（34 亩），拟在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租赁原免烧砖厂现有厂房（见附件 3），建设 1 条生物有机肥料及土壤调理剂生产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其所属行业类别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固体废物治理（N7723），建成后可实现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年产 10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项目应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5、肥料制造 262——其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其综合利用——其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报告。

####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3909.0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投料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原料车间南侧、生产车间西侧，占地约 1000m <sup>2</sup> ，主要设置投料及预处理设备，有机粪肥、煤矸石、煤泥原料经不同路线投料	新建

		配料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在投料车间与生产车间之间，占地约 200m <sup>2</sup> ，设置配料系统，用于原料复混	新建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投料车间东侧，占地约 900m <sup>2</sup> ，主要设置喂料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等	新建	
		包装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东侧，占地约 500m <sup>2</sup> ，设置成品仓、包装机等，用于包装、暂存成品	新建	
		原料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投料车间北侧，占地约 5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有机粪肥、煤矸石、煤泥等原辅材料	新建	
2	辅助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约 9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约 800m <sup>2</sup> ，用于办公生活	租赁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采用乡镇电网集中供电	/	
		供水工程	采用乡镇管网集中供水	/	
		供气工程	新建 1 座 LNG 储罐及气化调压装置，容积 15m <sup>3</sup>	新建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西侧沟渠内，穿紫云大道进入白龟山干渠（白灌渠），最终汇入北汝河 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地面清洗废水经新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造粒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20m <sup>3</sup>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地面清洗废水：新建 1 座 10m <sup>3</sup> 沉淀池	新建	
		废气治理	煤泥烘干废气	燃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DA001)	新建
			煤矸石投料废气	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DA002)	新建
			煤矸石破碎废气		
			煤矸石粉碎废气		
			复混废气	燃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通过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水喷淋（加除臭剂）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DA003)	新建
			造粒废气		
			烘干废气		
			冷却废气		
			筛分废气		
			返料粉碎废气		
		包膜废气			
		扑粉废气			
		包装废气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安装喷淋抑尘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	新建			
	危险废物：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	新建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桶统一收集	新建			

###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生产，根据前期市场调查及客户需求情况等，产品主要分为粒状（25kg/袋）和粉状（50kg/袋）两种规格，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生物有机肥	25kg/袋，粒状	2 万吨	4 万吨
		50kg/袋，粉状	2 万吨	
2	土壤调理剂	25kg/袋，粒状	2 万吨	6 万吨
		50kg/袋，粉状	4 万吨	
3	合计		10 万吨	

### 4.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生物有机肥质量执行《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土壤调理剂质量执行《土壤调理剂 通用要求》（NY/T 3034-2016），具体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项目	指标	
1	生物有机肥	《生物有机肥》 (NY 884-2012)	有效活菌数 (cfu)	≥0.2 亿/g	
			有机质 (以干基计)	≥40%	
			水分	≤30%	
			pH 值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蛔虫卵死亡率	≥95%	
			有效期	≥6 月	
			总汞 (Hg)	以干基计	≤2mg/kg
			总镉 (Cd)		≤3mg/kg
			总砷 (As)		≤15mg/kg
			总铅 (Pb)		≤50mg/kg
总铬 (Cr)	≤150mg/kg				
2	土壤调理剂	《土壤调理剂》 (NY/T 3034-2016)	<b>原料要求：</b> 有机源土壤调理剂一般由无害化有机物料为原料经标准化工艺加工而成； <b>指标要求：</b> 有机源土壤调理剂至少应标明其有机成分含量、粒度、有毒有害成分限量等； <b>限量要求：</b> 土壤调理剂汞、砷、铅、铬元素限量应符合不同原料的产品限量要求*。		

注\*：根据《农业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会议定事项》（2010 年）“关于土壤调理剂登记的管理”，土壤调理剂有毒有害元素限量要求暂时执行水溶肥料标准（汞 Hg≤5mg/kg；砷 As≤10mg/kg；镉 Cd≤10mg/kg；铅 Pb≤50mg/kg；铬 Cr≤50mg/kg）。

## 5.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4，具体性质分析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规格
<b>一、生物有机肥</b>					
1	有机粪肥（熟料）	吨	24000	外购	半湿状，含水率约 30%
2	煤泥	吨	16000	外购	半湿状，含水率约 30%
3	功能菌	吨	40	外购	粉状
4	包膜剂	吨	40	外购	粉状
<b>二、土壤调理剂</b>					
5	有机粪肥（熟料）	吨	30000	外购	半湿状，含水率约 30%
6	煤矸石	吨	20000	外购	呈块状，含水率约 15%
7	煤泥	吨	10000	外购	半湿状，含水率约 30%
8	功能菌	吨	60	外购	粉状
9	包膜剂	吨	40	外购	粉状
<b>三、其他</b>					
10	除臭剂	吨	50	外购	液态

注：厂区不设发酵腐熟车间及设备，粪肥全部在外部专业的发酵基地发酵。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性质分析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性质分析
1	有机粪肥	采用发酵后初级有机粪肥（熟料），将粉碎后的粪便、秸秆、菌种等按照一定比例配比混合，并经过一次发酵、二次发酵、堆肥腐熟形成。粪肥经一次发酵、二次发酵、堆肥腐熟后，不再吸引蚊蝇，质地松软，呈深褐或黑褐色，基本无恶臭气味，含水率由 75%左右下降至约 30%。
2	煤矸石	煤矸石是在煤炭开采、洗选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黑灰色固体，其中主要以硅、铝为主，其次是硫、铁、钙、镁、钠、磷、钛等元素，由于煤矸石含有不同有机质、矿物成分、营养元素等，可作项目原料。
3	煤泥	煤泥是在煤炭开采、洗选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半固态（泥态），具有高水分、高粘性、高持水性，进场前已压滤脱水，含水率约 30%。由于煤泥中含有不同有机质、矿物成分、营养元素等，可作项目原料。
4	功能菌	采用新型生物功能菌，粉状，繁殖速度快，菌种生命力强，无毒无害，其中含有多种高浓度、高活性的非致病性微生物，无杂菌，活菌数高，直接用于植物的秧苗期或幼苗的移栽期，可改善土壤质量，提高产量。
5	包膜剂	采用防结块型包膜剂，粉状，不添加任何粘合剂，不含有毒有害成分，主要成分：超细粉末活性炭、生物质灰、矿物质粉、稳定剂、防潮剂，可在肥料的表面形成一层隔离层，有效防止结块，提高肥效及利用率。
6	除臭剂	采用高效生物除臭剂，液态，生物菌群发酵而成，不含有毒有害成分，主要成分：乳酸菌、酵母菌等微生物菌群、有机酸、抗菌剂、抗氧化剂，对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具有良好的分解去除效果，常用于废气治理。

## 6.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电	kW·h	$2.3 \times 10^5$	由乡镇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sup>3</sup>	9583.74	由乡镇管网集中供水
3	天然气*	m <sup>3</sup>	$5.1 \times 10^5$	采用外购液化天然气

注\*：液化天然气年用量 815.2m<sup>3</sup>，折合标准气态天然气 51.0 万 m<sup>3</sup>。

## 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投料仓	3m×2m	个	1	有机粪肥预处理
2	半湿物料粉碎机	600（立式）	台	1	
3	过渡仓	800×800	个	1	
4	螺旋输送机	Ø219×8m	台	1	
5	皮带输送机	B500-6m	台	1	
6	投料仓	3m×2m	个	1	煤矸石预处理
7	锤式破碎机	240×450	台	1	
8	雷蒙磨	2615	台	1	
9	螺旋输送机	Ø219×8m	台	1	
10	皮带输送机	B500-5m	台	2	
11	投料仓	3m×2m	个	1	煤泥预处理
12	双螺旋给料机	Ø500-3.5m	台	1	
13	结块粉碎机	Ø300-600	台	1	
14	对辊挤压机	Ø150-600	台	1	
15	箱式烘干机	1m×12m	台	1	
16	天然气燃烧机	100 万 kcal	台	1	
17	半湿物料粉碎机	600（立式）	台	1	
18	过渡仓	800×800	个	1	
19	缓存料仓	10m <sup>3</sup>	个	1	
20	螺旋输送机	Ø219-8m	台	1	
		Ø219-9m	台	1	
21	U 型螺旋输送机	Ø315-7m	台	1	
		Ø315-9m	台	1	



22	分料器	/	台	1	计量配料
23	矢重称	800×800	台	2	
24	自动配料系统	1500×6 仓	套	1	
25	双轴搅拌机	Ø400-3m	台	1	产品生产
26	均匀喂料机	Ø1200	套	1	
27	搅齿造粒机	Ø600	台	1	
28	颗粒抛圆机	Ø800-2	台	1	
29	滚筒烘干机	Ø1-10m	台	1	
30	天然气燃烧机	100 万 kcal	台	1	
31	滚筒冷却机	Ø0.8-8m	台	1	
32	滚筒筛分机	Ø1-3m	台	2	
33	返料粉碎机	500	台	1	
34	包膜机	BM1870	台	1	
35	扑粉机	PF159	台	1	
36	螺旋输送机	Ø219-6m	台	1	
		Ø219-7m	台	1	
37	皮带输送机	B500-9m	台	2	
		B500-10m	台	1	
		B500-15m	台	2	
38	U 型螺旋输送机	Ø315-8m	台	1	
		Ø315-10m	台	1	
39	成品料仓	12	个	1	成品包装
40	自动称量包装机	50	台	2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维修人员 4 人、生产人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倒，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33 天。

**9. 项目公用工程**

**9.1 供电工程**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由湛北乡侯楼村乡镇电网集中供电，厂区新建低压配电室，年用电量  $2.3 \times 10^5 \text{ kW}\cdot\text{h}$ 。

**9.2 供热工程**

本项目煤泥烘干和粒状物料造粒后烘干采用 2 台天然气热风炉供热，每台热风炉热功率 100 万 kcal，燃料为液化天然气（LNG），新建 LNG 储罐区及气化调压装置，液化天然气年用量  $815.2\text{m}^3$ ，折合标准气态天然气  $51.0 \text{ 万 m}^3$ 。

### 9.3 供水工程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由湛北乡侯楼村管网集中供水，主要用水环节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产品造粒用水、除尘系统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取两班制，年工作 333 天，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其用水定额取 9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m<sup>3</sup>/d（899.1m<sup>3</sup>/a）。

#### （2）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为保证生产环境，需要定期清洗投料车间、配料车间、生产车间，总清洗面积约 2100m<sup>2</sup>，清洗方式为人工冲洗，清洗频率为每周 1 次，清洗用水系数以 3.0L/m<sup>2</sup>·次进行核算，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6.3m<sup>3</sup>/次，折合 0.9m<sup>3</sup>/d（299.7m<sup>3</sup>/a）。

#### （3）产品造粒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在造粒过程中需要对复混后的原料表面喷水，使其湿润粘结成粒。其中，生物有机肥原料复混后的含水率约 30%，土壤调理剂复混后的含水率约 25%，需提高至 40%才可满足造粒需求。结合产品方案，项目产品造粒用水量为 5000m<sup>3</sup>/a。

#### （4）除尘系统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为减少扬尘产生，在原料车间、投料车间、生产车间设喷淋抑尘。采用高压喷雾装置，根据设计参数，每 100m<sup>2</sup>用水量 20L/h，总喷淋面积约 2400m<sup>2</sup>，则喷淋抑尘系统用水量 480L/h，即 7.68m<sup>3</sup>/d（2557.4m<sup>3</sup>/a）。为减少有组织颗粒物，在旋风除尘后面设水喷淋塔，根据设计参数，喷淋塔气液比为 1.0L/m<sup>3</sup>，两套喷淋塔合计风量共 20000m<sup>3</sup>/h，则水喷淋塔总用水量 20000L/h，即 320m<sup>3</sup>/d（106560m<sup>3</sup>/a）。水喷淋塔与沉降系统沉淀池闭路相连，蒸发损耗量较少，损耗系数取总用水量 1%，则需补充水量为 3.2m<sup>3</sup>/d（1065.6m<sup>3</sup>/a）。

### 9.4 排水工程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产污系数以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2.16m<sup>3</sup>/d（719.3m<sup>3</sup>/a）；项目地面清洗用水产污系数以 8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 0.72m<sup>3</sup>/d（239.8m<sup>3</sup>/a）；产品造粒用水全部进入原料，不外排；除尘系统中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顶部喷淋用水用于车间抑尘，不外排。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回用于造粒工序。

## 10.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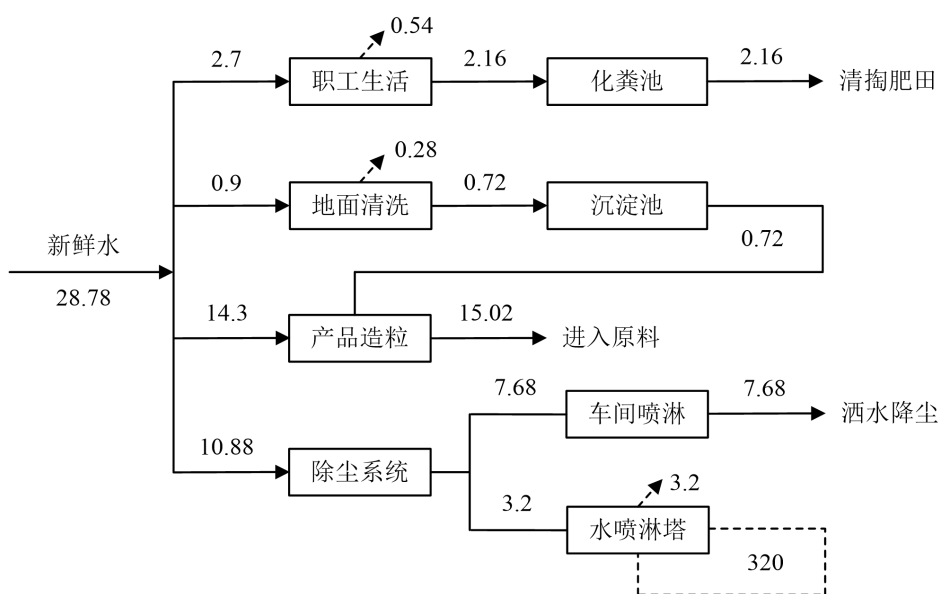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11. 生产能力匹配情况

本项目核心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匹配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处理量	运行时间	所需产能	设备名称	设计产能	匹配情况
		t/a	h/d	t/h		t/h	
1	有机粪肥预处理	54000	16	10	半湿物料粉碎机	15	匹配
2	煤矸石预处理	20000	16	4	锤式破碎机	5	匹配
					雷蒙磨	5	匹配
3	煤泥预处理	26000	6	13	结块粉碎机	15	匹配
					对辊挤压机	15	匹配
					箱式烘干机	15	匹配
					半湿物料粉碎机	15	匹配
4	粒状产品	40000	10	12	搅齿造粒机	15	匹配
					颗粒抛圆机	15	匹配
					滚筒烘干机	15	匹配
					滚筒冷却机	15	匹配
					包膜机	15	匹配
					扑粉机	15	匹配
5	产品筛分	100000	10	30	滚筒筛分机	15×2	匹配
6	成品包装				自动称量包装机	15×2	匹配

	<p><b>12. 周边环境情况</b></p> <p>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东邻昆阳大道，西邻许昌市晟昊商贸有限公司，东北侧、东南侧 10m 处均为街边商铺，西北 85m 为鲁庄，北侧 150m 为姜店村，西侧 310m 为侯楼村，东南 470m 为坡李村。距离项目较近的地表水分别为东侧 750m 处的白龟山北干渠及东北 1.6km 处的洋湖渠。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6。</p> <p><b>13. 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西邻许昌市晟昊商贸有限公司，南侧 75m 处为襄城县伟业智能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无食品、医药等对周围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厂区选址东北侧、东南侧 10 m 处有街边商铺，其距离生产车间位置相对较远，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p> <p><b>14. 平面布置情况</b></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2666.7（34 亩），生产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建设原料车间、投料车间、配料车间、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其中，原料车间位于投料车间西北侧，投料车间位于原料车间南侧、生产车间西侧，配料车间位于投料车间生产车间之间，生产车间位于投料车间东侧，包装车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另设配电室等配套工程；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建设 2 层办公楼；卫生间位于厂区西侧，配套有 1 座化粪池。</p> <p>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按照有利生产、功能集中原则，将生产与办公区进行划分，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生产区设备按照工艺流程摆放，预留物流和人流两条通道，总体平面布局相对合理，区域分工较为明确，且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7、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8。</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 生产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产品种类主要包括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两种产品生产工艺完全一致，仅原辅材料配比有所不同。其中，生物有机肥主要原辅材料为有机粪肥、煤泥（3：2）；土壤调理剂主要原辅材料为有机粪肥、煤矸石、煤泥（3：2：1）。</p> <p>本项目产品规格主要包括粒状（25kg/袋）、粉状（50kg/袋），同一生产线生产，但生产工艺流程略有差异。其中，粒状产品复混后，需经过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包膜、扑粉，可得到最终产品；而粉状产品复混后，仅需要筛分，即可得到最终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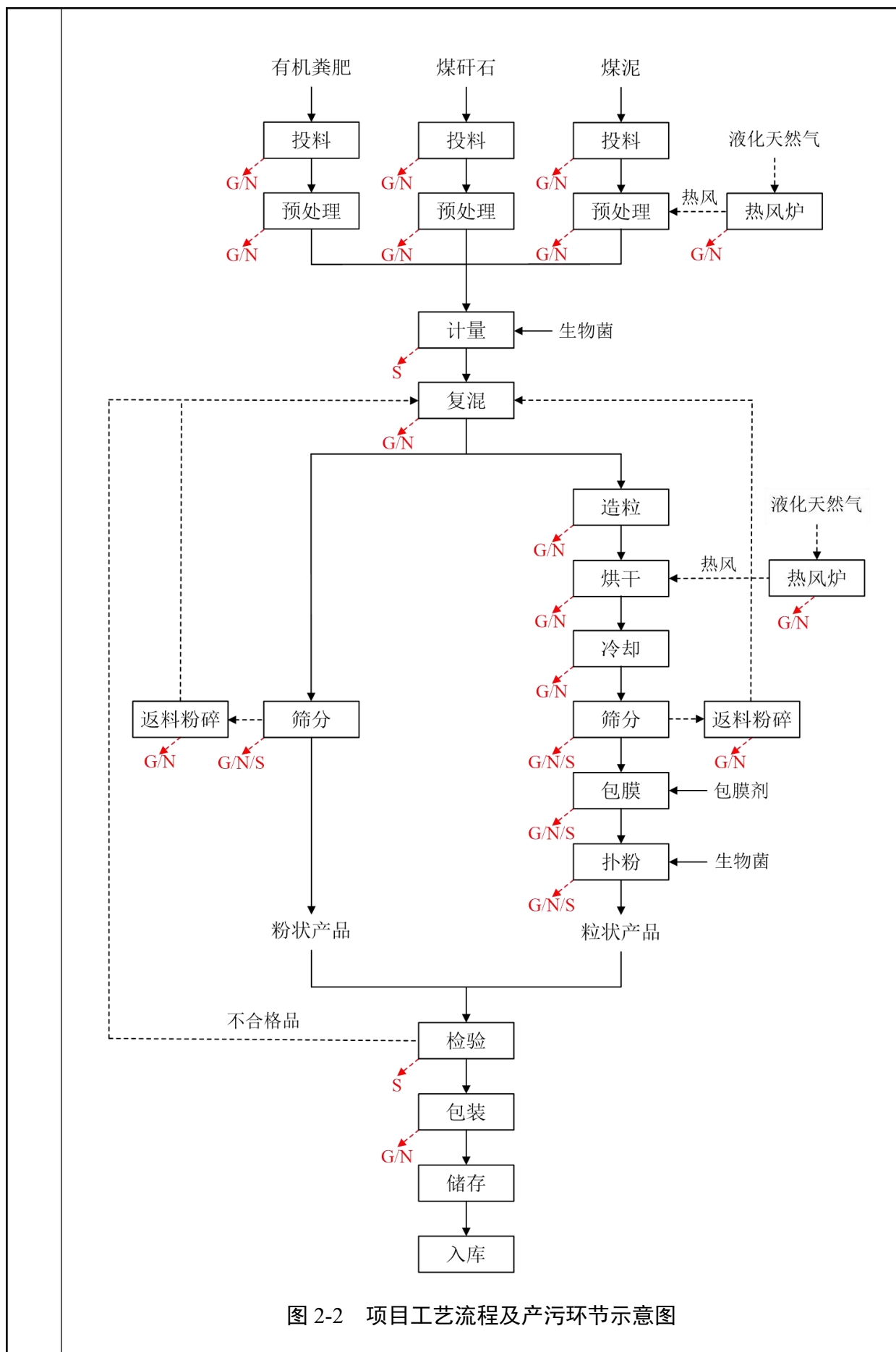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一）原料预处理

（1）投料：外购有机粪肥、煤矸石、煤泥，采用专用汽车运送至原料车间内，再通过铲车将其转运至投料车间，由不同投料仓分别投料。其中，有机粪肥为熟料，已在外部专业发酵基地完成发酵，发酵腐熟后粪肥含水率约 30%，基本无恶臭气味；煤泥在压滤脱水后含水率约 30%。在投料过程中，有机粪肥、煤泥属于半湿状物料，基本不产生投料粉尘，而煤矸石投料则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2）预处理：有机粪肥、煤矸石、煤泥投料完成后，采用不同的预处理工艺。其中，有机粪肥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半湿物料粉碎机进行粉碎，属于半湿状物料，基本不产生粉碎粉尘；煤矸石经密闭皮带输送机先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再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雷蒙磨进行粉碎处理，破碎及粉碎期间会产生少量粉尘；煤泥由双螺旋给料机给料，经密闭 U 型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结块粉碎机进行一次粉碎，再通过辊压机进行挤压，并通过箱式烘干机去除挤压后的水分，并降低含水率，烘干后通过半湿物料粉碎机进行二次粉碎。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燃烧废气。

### （二）计量配料

（3）计量：有机粪肥、煤矸石、煤泥预处理完成后，储存至过渡仓、缓存仓，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分料器，并加入外购的生物功能菌，以增强产品肥效及菌种量。物料通过矢量称和自动配料系统，按照不同产品配方要求配比，以备后续复混使用。

（4）复混：有机粪肥、煤矸石、煤泥计量完成后，通过双轴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密闭，内部有一对搅拌叶，可实现充分搅拌混合，有利于物料分散、不板结。

### （三）粉状产品生产

（5）筛分：原料充分搅拌混合后，经密闭 U 型螺旋输送机及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滚筒筛分机，从而将物料中较大的颗粒和石块筛分出来，筛分后即成为粉状产品成品。

（6）返料粉碎：筛分出来不符合粒径要求的颗粒和石块，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返料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重新送入双轴搅拌机进行复混，提高原料利用率。

### （四）粒状产品生产

（7）造粒：原料充分搅拌混合后，经密闭 U 型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均匀喂料器，均匀喂料至搅齿造粒机料仓内。造粒过程中先采用雾化加水器对物料进行加湿处理，使物料含水率提高至 40% 左右，便于粘结成团。增湿后的物料在造粒机中高速翻转，使物料产生粘结、团聚成粒料，再通过颗粒抛圆机整形成球，颗粒粒径 2.5~4.0mm，成粒率达到 80~90%，未成粒物料则通过造粒机自带筛选功能筛选后返回继续造粒。

(8) 烘干：物料造粒完成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滚筒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燃气热风炉，燃料为液化天然气，热风进入烘干机内，对物料进行直接加热，使物料含水率重新回到 30%以下，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滚筒烘干机是一个与水平方向略成倾斜的圆筒，物料从圆筒较高的一端加入，高温空气与物料并流进入筒体内，随着筒体转动及抄板器翻动，使物料均匀分散与热空气充分接触，从而加快烘干速度。在烘干过程中，加热温度约为 200℃，烘干时间 30min，烘干机尾出料温度约为 55℃。

(9) 冷却：物料烘干完成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滚筒冷却机进行冷却。冷却采用空气风冷，自然风经风机吹入冷却机，冷却机采用滚筒式，与烘干配套使用，随着筒体转动及抄板器翻动，使物料在自然风中逆流向前，降低粒温、去除部分水分。在烘干过程中，将肥料温度从 55℃逐渐下降到常温 22℃，其含水率稳定在 28%左右。

(10) 筛分：物料冷却完成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滚筒筛分机进行筛分，从而将物料中较大的颗粒和石块筛分出来，筛分后即成为粒状半成品，还需包膜扑粉。

(11) 返料粉碎：筛分出来不符合粒径要求的颗粒和石块，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返料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重新送入双轴搅拌机进行复混，提高原料利用率。

(12) 包膜：筛分完成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包膜机进行包膜。包膜剂在包膜机作用下附着在肥料颗粒上，在其表面形成一层隔离层，从而有效防治颗粒结块。

(13) 扑粉：包膜完成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扑粉机进行扑粉。生物菌在扑粉机作用下附着在肥料颗粒上，弥补在烘干中死亡菌种群，从而保障肥料菌类数量。

### (五) 成品包装

(14) 检验：每批产品生产完成后，现场对产品粒径、含水率质量参数进行检验，其中，生物有机肥质量执行《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土壤调理剂质量执行《土壤调理剂 通用要求》(NY/T 3034-2016)，不合格品重新送入双轴搅拌机复混。其他无法进行现场检验的参数，后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外售。

(15) 包装、储存、入库：产品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料仓，通过自动称量包装机进行包装封口，粒状 25kg/袋，粉状 50kg/袋，包装后的物料储存至包装车间及成品库。

##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造粒



废气	粪肥投料废气	粪肥投料	颗粒物、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安装喷淋抑尘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粪肥粉碎废气	粪肥粉碎	颗粒物、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煤泥投料废气	煤泥投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安装喷淋抑尘
	煤泥粉碎废气	煤泥粉碎	颗粒物	
	煤泥烘干废气	煤泥烘干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燃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煤矸石投料废气	煤矸石投料	颗粒物	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煤矸石破碎废气	煤矸石破碎	颗粒物	
	煤矸石粉碎废气	煤矸石粉碎	颗粒物	
	复混废气	产品复混	颗粒物、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燃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水喷淋（加除臭剂）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3）
	造粒废气	产品造粒	颗粒物、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烘干废气	产品烘干	颗粒物、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SO <sub>2</sub> 、NO <sub>x</sub>	
	冷却废气	产品冷却	颗粒物	
	筛分废气	产品筛分	颗粒物	
	返料粉碎废气	返料粉碎	颗粒物	
包膜废气	产品包膜	颗粒物		
扑粉废气	产品扑粉	颗粒物		
包装废气	产品包装	颗粒物		
原料车间废气	卸料及存放	颗粒物、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安装喷淋抑尘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产品筛分	大粒径颗粒及石块	回用于复混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回用于复混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复混
	危险废物	保养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租赁原免烧砖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见附件 3）。该砖厂由于市场原因已倒闭停产，厂区内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后续不再恢复生产，原有环保及土地等手续全部作废。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其厂区内仍保持原有状态，未开工建设。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襄城县 2022 年连续 1 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CO。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1	60	18.33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22	150	14.6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2	40	55.00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44	80	55.0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51	35	145.71	0.4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31	75	174.67	0.7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8	70	125.71	0.2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88	150	125.33	0.25	不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68	160	105.00	0.05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sup>3</sup>	1.3	4	32.50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不达标情况，《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 号）以及《襄城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3]8 号）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当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特征因子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环境现状调查。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特征污染因子（氨、硫化氢）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紫云山景区（位于项目西北 3.2km）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27 日，其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超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紫云山景区	NH <sub>3</sub>	μg/m <sup>3</sup>	17~28	200	14%	0	达标
	H <sub>2</sub> S	μg/m <sup>3</sup>	1~4	10	40%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西北 3.2km 的紫云山风景区氨、硫化氢 1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东侧 750m 白龟山北干渠（白灌渠）、东北 1.6km 洋湖渠。其中，白龟山北干渠（白灌渠）引用《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白灌渠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4 日—26 日，洋湖渠则引用《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洋湖渠姚庄断面（W3）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23 日。白龟山北干渠（白灌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洋湖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评价因子主要为 pH、COD、BOD<sub>5</sub>、TP，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BOD <sub>5</sub>	TP
白龟山北干渠 （白灌渠）	监测结果	mg/L	7.1-7.2	16-18	1.8-2.1	0.10-0.11
	评价标准	mg/L	6~9	20	4	0.2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洋湖渠 (姚庄断面)	监测结果	mg/L	7.4-7.8	22-28	4.5-5.5	0.08-0.09
	评价标准	mg/L	6~9	30	6	0.3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白龟山北干渠（白灌渠）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而洋湖渠（姚庄断面）水质均满足 IV 类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东北侧、东南侧 10m 处的街边商铺，需要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对其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其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dB(A)	dB(A)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东厂界	53	42	达标
	南厂界	52	41	达标
	西厂界	51	41	达标
	北厂界	52	42	达标
	街边商铺（东北侧）	54	43	达标
	街边商铺（东南侧）	54	43	达标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夜间噪声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且不新增建设用地，区域生态系统主要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p><b>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建成后地面全部硬化（绿化区域除外），并采取分区防渗、源头控制等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废水可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固废妥善收集，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污染，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街边商铺（东北侧）	NE	10m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街边商铺（东南侧）	SE	10m	居民	
			鲁庄村	NW	85m	居民	
			姜店村	N	150m	居民	
			侯楼村	W	310m	居民	
			坡李村	SE	470m	居民	
	地表水环境		白龟山北干渠 （白灌渠）	E	750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洋湖渠	NE	1600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
	声环境		街边商铺（东北侧）	NE	10m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街边商铺（东南侧）			SE	10m	居民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	
生态环境		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5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sup>3</sup>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NH <sub>3</sub>	有组织	排放标准值	kg/h	4.9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1.5
			H <sub>2</sub> S	有组织	排放标准值	kg/h	0.33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0.06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排放标准值	——	2000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	——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其它炉窑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30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sup>3</sup>	1.0
			SO <sub>2</sub>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200
			NO <sub>x</sub>	有组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300
			烟气黑度		排放限值	级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 肥料制造 A 级	颗粒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10
	SO <sub>2</sub>		有组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35	
	NO <sub>x</sub>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50	
	NH <sub>3</sub>		有组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30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0.75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噪声	昼间	dB(A)	70	
				夜间	dB(A)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豫环文[2015]292号), 确定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清掏肥田; 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 回用于造粒工序。因此, 该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t/a、NH<sub>3</sub>-N: 0t/a。</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 0.102t/a、NO<sub>x</sub>: 0.3195t/a。所需替代量分别为 SO<sub>2</sub>: 0.204t/a、NO<sub>x</sub>: 0.639t/a。替代源为襄城县超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目前剩余量 SO<sub>2</sub> 137.6177t/a、NO<sub>x</sub> 115.7213t/a, 可满足替代需求 (SO<sub>2</sub> 0.204t/a、NO<sub>x</sub> 0.639t/a), 替代后剩余量为 SO<sub>2</sub> 137.4137t/a、NO<sub>x</sub> 115.0823t/a。</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102t/a、NO<sub>x</sub>: 0.3195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勘查，项目办公区已建成，生产区车间需要翻修施工，施工内容包括：车间拆除、土地硬化、房屋建设、室内装修、环境绿化、设备安装等。具体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

###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具体污染源分析情况如下：

(1) 废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器械等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 废气：施工扬尘、车辆尾气、装修废气。其中，施工扬尘主要为车间拆除、土地硬化、房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场地风力扬尘；车辆尾气主要为施工器械及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气；装修废气主要为室内装修涂饰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3) 噪声：施工噪声、车辆噪声。其中，施工噪声包括施工器械运行过程中及施工人员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车辆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中，弃土石方主要为车间拆除、土地硬化、房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主要为建材损耗、室内装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碎木料等杂物及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2. 环境保护措施

#### 2.1 废水

为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沟渠，废水均综合利用。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严禁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沟渠。

(2) 设置污水处理设备。针对施工现场产生的不同废水，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如沉淀池、化粪池，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同时，在场地四周设置截留沟渠，防止雨水污水外渗，并对存放油品的库房进行防渗，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污染水体。

(3) 贯彻节水施工原则。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系统，作用于道路清洁、场地降尘、车辆冲洗等；场地四周设置截流沟、排水沟及集水井等，雨水通过截流沟收集后，暂存于集水井内，循环综合利用，提高施工期水资源利用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均可回收循环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2 废气

为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 落实标准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 41/T174-2020)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即施工现场周边 100%围挡、土方及散碎物料 100%覆盖、出场车辆 100%冲洗干净、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拆除及土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在线监控系统 100%安装、移动车辆 100%达到环保要求、施工工地立面 100%封闭、扬尘处罚 100%到位，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同时，施工期严格按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公告[2020]7号)及《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号)文件要求，从标识、围挡、场地、物料运输、车辆冲洗、物料堆放、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防治施工扬尘，从而可有效降低施工场地扬尘、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2) 加强日常监督及管理。施工现场定时打扫，及时洒水降尘，确保路面清洁；施工车辆进出时必须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废水沉淀池需要定期清掏并形成记录；石子、砂土等散状物料必须堆积方正，其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如过分干燥，必须及时喷淋增湿。

(3) 加强车辆及交通管理。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组织管理，物料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避免造成道路堵塞，降低车辆怠速尾气排放量；选择距离较近的物料供应商，减少运输距离；做好施工器械的保养维护，定期检修，减少因器械老化导致尾气增加。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在文明施工、加强管理前提下，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可有效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带来较大的影响。

## 2.3 噪声

为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将强噪音作业安排白天完成，尽量避免高频噪声产生，午休及夜间禁止施工，杜绝噪声扰民；如工艺要求必须进行连续施工作业，应先征得当地主管部门同意，并及时发布公告，告知周围居民及单位，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2) 强化施工器械维护。施工器械必须符合环保标准，操作人员应先进行相应的环保教育且具备一定的使用经验才能上岗；在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器械正常运行，严禁超负荷运转，加强施工器械维护，缩短保养周期，并合理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减声降噪设施，尽可能降低噪声排放。

	<p>(3) 加强人为噪声治理。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教育，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禁止大声喧哗；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机械平稳运行，车辆进出禁止鸣笛。</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噪声可明显下降，对周围声环境不会带来较大的影响。</p> <p><b>2.4 固废</b></p> <p>为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p> <p>(1) 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存放区，竖立标识牌，并进行防雨处理。</p> <p>(2) 建筑垃圾优先考虑回收利用或外售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定时清运，所有建筑及生活垃圾，均不得随意丢弃或就地填埋。</p> <p>(3) 危险废物集中存放至室内，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均实现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乱丢弃，在严格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其污染风险可控，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粪肥投料、粉碎废气；煤泥投料、粉碎、烘干废气；煤矸石投料、破碎、粉碎废气；复混、造粒、烘干、冷却、筛分、返料粉碎、包膜、扑粉、包装废气；原料车间废气。</p> <p><b>(1) 粪肥投料、粉碎废气</b></p> <p>本项目粪肥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由于所用粪肥为熟料，已在外部专业发酵基地完成发酵，发酵腐熟后含水率约 30%，且基本已无恶臭气味，故投料、粉碎期间颗粒物、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小，评价不再作定量分析，建议投料车间全密闭，安装喷淋抑尘系统，并定期喷洒除臭剂。</p> <p><b>(2) 煤泥投料、粉碎废气</b></p> <p>本项目煤泥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煤泥为半湿物料，其含水率约 30%，投料、粉碎（一次粉碎）期间颗粒物产生量极小，经挤压、烘干后，其含水率降至 20%左右，粉碎（二次粉碎）期间颗粒物产生量极小，评价不再作定量分析，建议投料车间全密闭，生产设备全密闭，并安装喷淋抑尘系统。</p> <p><b>(3) 煤泥烘干废气</b></p> <p>本项目煤泥烘干采用 1 台热风炉，燃料为液化天然气，热风进入烘干机直接加热，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同时，在物料烘干期间也会产生少量废气，其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p>

#### (4) 煤矸石投料、破碎、粉碎废气

本项目煤矸石投料、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铲车投料期间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煤矸石投料完成后进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原料破碎期间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煤矸石破碎完成后进入雷蒙磨进行粉碎，并产生粉碎粉尘。

#### (5) 复混、造粒、烘干、冷却、筛分、返料粉碎、包膜、扑粉、包装废气

本项目复混工序通过搅拌机对各物料进行充分搅拌、混合，期间会产生复混废气，其污染物包括：颗粒物、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造粒工序通过雾化加水器进行加湿，通过搅齿造粒机进行造粒成型、通过颗粒抛圆机进行整形成球，期间会产生造粒废气，其污染物包括：颗粒物、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烘干工序采用 1 台燃气热风炉加热，其所用燃料为液化天然气，热风进入滚筒烘干机进行直接加热，期间会产生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同时，在物料烘干期间也会产生少量废气，其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烘干后物料基本已无恶臭气味，后续冷却、筛分、返料粉碎、包膜、扑粉、包装工序仅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

#### (6) 原料车间废气

本项目原料车间在物料装卸、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其污染物包括：颗粒物、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由于所用粪肥为熟料，已在外部发酵基地完成发酵，基本已无恶臭气味，且原料含水率较高，故颗粒物、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小，评价不再作定量分析，建议原料车间全密闭，安装喷淋抑尘系统，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 1.2 废气源强核算

#### (1) 煤泥烘干废气

本项目煤泥烘干采用 1 台天然气热风炉，热功率 100 万 kcal，燃料为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热值为 5.2MMBtu/t，折合 13103.8kcal/kg，其体积为气态天然气的 1/625，常压下 LNG 密度为 430~470kg/m<sup>3</sup>，取中间值 450kg/m<sup>3</sup>，其热值折合 589.7 万 kcal/m<sup>3</sup>，则 1 台 100 万 kcal 天然气热风炉满负荷运行时，液化天然气单位消耗量约为 0.17 m<sup>3</sup>/h，折合标准气态天然气 106.3m<sup>3</sup>/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煤泥烘干工序每天运行 6h，年工作 333 天，热风炉运行负荷约为 90%，则热风炉液化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305.7m<sup>3</sup>，折合标准气态天然气 19.1 万 m<sup>3</su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核算，燃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颗粒物 0.000286kg/m<sup>3</sup>·天然气、SO<sub>2</sub> 0.0000025kg/m<sup>3</sup>·天然气、NO<sub>x</sub> 0.00187kg/m<sup>3</sup>·天然气，颗粒物产生量 0.0546t/a、SO<sub>2</sub>（S 取 100）产生量 0.0382t/a、NO<sub>x</sub> 产生量 0.3572t/a。

本项目煤泥年用量 10000 吨，烘干前含水率约 30%，即干料 7000 吨，水 3000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煤泥烘干工序每天运行 6h，年工作 333 天，物料烘干废气中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24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核算，烘干产污系数：颗粒物 0.554kg/t·产品（以干料计），则物料烘干颗粒物产生量 3.878t/a。

本项目煤泥烘干设备密闭，仅保留进出口，并设置集气罩收集，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以 95%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套旋风除尘+水喷淋塔进行处理，颗粒物粉尘处理效率以 95%计，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NO<sub>x</sub> 处理效率以 70%计，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同时，为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改善投料车间生产环境，评价建议采取车间全密闭，并在车间上方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经车间阻隔及喷淋抑尘，能够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无组织去除效率以 60%计。则煤泥烘干颗粒物产生量合计 3.9326t/a，SO<sub>2</sub> 产生量 0.0382t/a、NO<sub>x</sub> 产生量 0.3572t/a。

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①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3.7360t/a、产生速率 1.8699kg/h、产生浓度 187.0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 0.1966t/a、产生速率 0.0984kg/h；有组织排放量 0.1868t/a、排放速率 0.0935kg/h、排放浓度 9.3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0.0787t/a、排放速率 0.0394kg/h。

②SO<sub>2</sub>：有组织产生量 0.0363t/a、产生速率 0.0182kg/h、产生浓度 1.80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 0.0019t/a、产生速率 0.0010kg/h；有组织排放量 0.0363t/a、排放速率 0.0182kg/h、产生浓度 1.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0.0019t/a、排放速率 0.0010kg/h。

③NO<sub>x</sub>：有组织产生量 0.3393t/a、产生速率 0.1698kg/h、产生浓度 17.0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 0.0179t/a、产生速率 0.0089kg/h；有组织排放量 0.1018t/a、排放速率 0.0510kg/h、产生浓度 5.1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0.0179t/a、排放速率 0.0089kg/h。

## （2）煤矸石投料、破碎、粉碎废气

本项目煤矸石年用量 20000 吨，煤矸石预处理工序每天运行 16h，年工作 333 天。其中，投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进行核算，石块和砾石卸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kg/t·原料；破碎、粉碎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核算，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原料、粉磨（粉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9kg/t·原料；则投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0.4t/a，破碎颗粒物产生量 22.6t/a，粉碎颗粒物产生量 23.8t/a，煤矸石投料、破碎、粉碎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合计 46.8t/a。



本项目在投料仓、锤式破碎机、雷蒙磨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投料、破碎、粉碎废气收集后统一由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9 %计，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同时，为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改善投料车间生产环境，评价建议采取车间全密闭，并在车间上方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经车间阻隔及喷淋抑尘，能够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无组织去除效率以 60%计。

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42.12t/a、产生速率 7.91kg/h、产生浓度 790.5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 4.68t/a、产生速率 0.8784kg/h；有组织排放量 0.4212t/a、排放速率 0.0791kg/h、排放浓度 7.9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1.872t/a、排放速率 0.3514kg/h。

### （3）复混、造粒、烘干、冷却、筛分、返料粉碎、包膜、扑粉、包装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 1 台天然气热风炉，热功率 100 万 kcal，燃料为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热值为 5.2MMBtu/t，折合 13103.8kcal/kg，其体积为气态天然气的 1/625，常压下 LNG 密度为 430~470kg/m<sup>3</sup>，取中间值 450kg/m<sup>3</sup>，其热值折合 589.7 万 kcal/m<sup>3</sup>，则 1 台 100 万 kcal 天然气热风炉满负荷运行时，液化天然气单位消耗量约为 0.17 m<sup>3</sup>/h，折合标准气态天然气 106.3m<sup>3</sup>/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造粒烘干工序每天运行 10h，全年共工作 333 天，其热风炉运行负荷约为 90%，则液化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509.5m<sup>3</sup>，折合标准气态天然气 31.9 万 m<sup>3</su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核算，燃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颗粒物 0.000286kg/m<sup>3</sup>·天然气、SO<sub>2</sub> 0.000002Skg/m<sup>3</sup>·天然气、NO<sub>x</sub> 0.00187kg/m<sup>3</sup>·天然气，则颗粒物产生量 0.0912t/a，SO<sub>2</sub>（S 取 100）产生量 0.0638t/a，NO<sub>x</sub> 产生量 0.5965t/a。

本项目粒状产品年产量为 40000 吨，粉状产品年产量为 60000 吨，每天运行时间均为 1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前、后处理（不包含返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kg/t·产品，则粒状产品前、后处理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4.8t/a，粉状产品前、后处理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22.2t/a。返料粉碎产污量与需要破碎量相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大粒径颗粒及石块筛除占比约为总产量的 5%，即需要粉碎的大粒径颗粒及石块共 5000 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返料粉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9kg/t·原料，则返料粉碎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5.95 t/a。复混、造粒、冷却、筛分、返料粉碎、包膜、扑粉、包装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共 42.95t/a。

本项目粒状物料年产量为 40000 吨，粒状产品加工每天运行 10h，年工作 333 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前、后处理无  $\text{NH}_3$ 、 $\text{H}_2\text{S}$  产污系数，其源强核算类比《山东瑞致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与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类别项目  $\text{NH}_3$  有组织产生速率 0.13~0.16kg/h、 $\text{H}_2\text{S}$  有组织产生速率 0.044~0.057kg/h、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浓度 2290~3090。同时，恶臭气体产生量与粪肥使用量密切相关，类比项目粪肥日用量约 38500t/a（128.3t/d），本项目粪肥日用量约 54000t/a（162.2t/d）。本次评价取类别项目最大值，并根据粪肥用量折算， $\text{NH}_3$  有组织产生速率 0.2023kg/h、 $\text{H}_2\text{S}$  有组织产生速率 0.0721kg/h、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浓度 3906.5。本项目设备密闭，仅保留进出口，并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则复混、造粒、烘干废气  $\text{NH}_3$  产生量 0.7091t/a、 $\text{H}_2\text{S}$  产生量 0.2527t/a、臭气浓度产生浓度 4112。

本项目复混、造粒、烘干、冷却、筛分、返料粉碎、包膜、扑粉、包装设备密闭，仅保留进出口，并设置集气罩收集，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 $\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以 95%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水喷淋（水中添加生物除臭剂）进行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9%计，恶臭气体处理效率以 70%计，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text{NO}_x$  处理效率以 70%计，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同时，为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改善投料车间生产环境，评价建议采取生产车间密闭，在车间上方设喷淋抑尘装置，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及恶臭气体排放，颗粒物无组织去除效率以 60%计，恶臭气体无组织去除效率以 30%计。

本项目复混、造粒、烘干、冷却、筛分、返料粉碎、包膜、扑粉、包装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合计约 43.04t/a、 $\text{NH}_3$  产生量 0.7091t/a、 $\text{H}_2\text{S}$  产生量 0.2527t/a、臭气浓度产生浓度 4340.5、 $\text{SO}_2$  产生量 0.0638t/a， $\text{NO}_x$  产生量 0.5965t/a。

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①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40.89t/a、产生速率 12.28kg/h、产生浓度 818.6 $\text{mg}/\text{m}^3$ ；无组织产生量 2.152t/a、产生速率 0.6463kg/h；有组织排放量 0.4089t/a、排放速率 0.1228kg/h、排放浓度 8.2 $\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 0.8608t/a、排放速率 0.2585kg/h。

② $\text{NH}_3$ ：有组织产生量 0.6736t/a、产生速率 0.2023kg/h、产生浓度 13.5 $\text{mg}/\text{m}^3$ ；无组织产生量 0.0355t/a、产生速率 0.0106kg/h；有组织排放量 0.2021t/a、排放速率 0.0607kg/h、产生浓度 4.0 $\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 0.0248t/a、排放速率 0.0075kg/h。

③H<sub>2</sub>S：有组织产生量 0.2401t/a、产生速率 0.0721kg/h、产生浓度 4.80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 0.0126t/a、产生速率 0.0038kg/h；有组织排放量 0.0720t/a、排放速率 0.0216kg/h、产生浓度 1.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0.0088t/a、排放速率 0.0027kg/h。

④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浓度 3906.5（无量纲）；有组织排放浓度 1172（无量纲）。

⑤SO<sub>2</sub>：有组织产生量 0.0606t/a、产生速率 0.0182kg/h、产生浓度 1.20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 0.0032t/a、产生速率 0.0010kg/h；有组织排放量 0.0606t/a、排放速率 0.0182kg/h、产生浓度 1.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0.0032t/a、排放速率 0.0010kg/h。

⑥NO<sub>x</sub>：有组织产生量 0.5667t/a、产生速率 0.1702kg/h、产生浓度 11.3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 0.0298t/a、产生速率 0.0090kg/h；有组织排放量 0.1700t/a、排放速率 0.0511kg/h、产生浓度 3.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0.0298t/a、排放速率 0.0090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各项污染物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NH<sub>3</sub> 排放标准值 4.9kg/h、H<sub>2</sub>S 排放标准值 0.33kg/h、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 2000）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它炉窑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30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限值 200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限值 300mg/m<sup>3</sup>），同时，还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 A 级绩效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限值 35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限值 50mg/m<sup>3</sup>、NH<sub>3</sub> 排放限值 30mg/m<sup>3</sup>）。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1.3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sup>3</sup> /h	t/a		%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	t/a	kg/h	mg/m <sup>3</sup>	t/a	
煤泥烘干 废气	颗粒物	10000	3.9326	95	3.7360	1.8699	187.0	0.1966	0.0984	低氮燃烧器 + 旋风除尘 + 水喷淋塔 + 车间密闭 + 喷淋抑尘	有组织 95 无组织 60	是	0.1868	0.0935	9.3	0.0787	0.0394	1998
	SO <sub>2</sub>		0.0382		0.0363	0.0182	1.8	0.0019	0.0010	/	0.0363		0.0182	1.8	0.0019	0.0010		
	NO <sub>x</sub>		0.3572		0.3393	0.1698	17.0	0.0179	0.0089	70	0.1018		0.0510	5.1	0.0179	0.0089		
煤矸石 投料破碎 废气	颗粒物	10000	46.8	90	42.12	7.91	790.5	4.68	0.8784	袋式除尘器 + 车间密闭 + 喷淋抑尘	有组织 99 无组织 60	是	0.4212	0.0791	7.9	1.872	0.3514	5328
复混 造粒 烘干 冷却 筛分 返料粉碎 包膜 扑粉 包装 废气	颗粒物	15000	43.04	95	40.89	12.28	818.6	2.152	0.6463	低氮燃烧器 + 旋风除尘 + 袋式除尘 + 水喷淋塔 (除臭剂) + 车间密闭 + 喷淋抑尘	有组织 99 无组织 60	是	0.4089	0.1228	8.2	0.8608	0.2585	3330
	NH <sub>3</sub>		0.7091		0.6736	0.2023	13.5	0.0355	0.0106	有组织 70 无组织 30	0.2021		0.0607	4.0	0.0248	0.0075		
	H <sub>2</sub> S		0.2527		0.2401	0.0721	4.8	0.0126	0.0038	/	0.0720		0.0216	1.4	0.0088	0.0027		
	臭气浓度		/		/	/	3906.5	/	/	/	/		/	1172	/	/		
	SO <sub>2</sub>		0.0638		0.0606	0.0182	1.2	0.0032	0.0010	/	0.0606		0.0182	1.2	0.0032	0.0010		
	NO <sub>x</sub>		0.5965		0.5667	0.1702	11.3	0.0298	0.0090	70	0.1700		0.0511	3.4	0.0298	0.009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4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DA001	煤泥烘干 废气排放口	烘干废气	颗粒物	9.3	0.0935	1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肥料制造 A 级绩效指标
			SO <sub>2</sub>	1.8	0.0182	35	/	达标	
			NO <sub>x</sub>	5.1	0.0510	50	/	达标	
DA002	煤矸石投料/破碎 废气排放口	投料废气 破碎废气	颗粒物	7.9	0.0791	10	3.5	达标	
DA003	复混/造粒/烘干 冷却/筛分/粉碎 包膜/扑粉/包装 废气排放口	复混废气 造粒废气 烘干废气 冷却废气 筛分废气 粉碎废气 包膜废气 扑粉废气 包装废气	颗粒物	8.2	0.1228	10	3.5	达标	
			NH <sub>3</sub>	4.0	0.0607	30	4.9	达标	
			H <sub>2</sub> S	1.4	0.0216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1172	/	2000	/	达标	
			SO <sub>2</sub>	1.2	0.0182	35	/	达标	
			NO <sub>x</sub>	3.4	0.0511	50	/	达标	

###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具体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	m	℃						
DA001	煤泥烘干 废气排放口	15	0.3	50	一般排放口	113°26'32.09" 33°46'21.81"	出口	颗粒物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肥料制造 A 级绩效指标
								SO <sub>2</sub>	半年	
								NO <sub>x</sub>	半年	
DA002	煤矸石投料/破碎 废气排放口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26'32.47" 33°46'21.71"	出口	颗粒物	半年	
DA003	复混/造粒/烘干 冷却/筛分/粉碎 包膜/扑粉/包装 废气排放口	15	0.3	50	一般排放口	113°26'32.78" 33°46'21.63"	出口	颗粒物	半年	
								NH <sub>3</sub>	半年	
								H <sub>2</sub> S	半年	
								臭气浓度	半年	
								SO <sub>2</sub>	半年	
								NO <sub>x</sub>	半年	

### 1.6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主要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各工序废气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或失效而造成的异常排放。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即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0）进行分析，具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频次及时长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g/m <sup>3</sup>	kg/h		kg/a	mg/m <sup>3</sup>	kg/h
DA001	煤泥烘干 废气排放口	烘干废气	颗粒物	0	187.0	1.8699	1次/a, 2h/次	3.7398	10	3.5
			SO <sub>2</sub>	0	1.8	0.0182		0.0364	35	/
			NO <sub>x</sub>	0	17.0	0.1698		0.3396	50	/
DA002	煤矸石投料/破碎 废气排放口	投料废气 破碎废气	颗粒物	0	790.5	7.91		15.82	10	3.5
DA003	复混/造粒/烘干 冷却/筛分/粉碎 包膜/扑粉/包装 废气排放口	复混废气 造粒废气 烘干废气 冷却废气 筛分废气 粉碎废气 包膜废气 扑粉废气 包装废气	颗粒物	0	818.6	12.28		24.56	10	3.5
			NH <sub>3</sub>	0	13.5	0.2023		0.4046	30	4.9
			H <sub>2</sub> S	0	4.8	0.0721		0.1442	/	0.33
			SO <sub>2</sub>	0	1.2	0.0182	0.0364	35	/	
			NO <sub>x</sub>	0	11.3	0.1702	0.3404	50	/	

由表4-4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各生产工序颗粒物存在超标现象。为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需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定期进行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须立即停产检修，待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不产生工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 2.2 废水源强核算

####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取两班制，年工作 333 天，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其用水定额取 9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m<sup>3</sup>/d（899.1m<sup>3</sup>/a）。废水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16m<sup>3</sup>/d（719.3m<sup>3</sup>/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

#### (2)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为保证生产环境，需要定期清洗投料车间、配料车间、生产车间，总清洗面积约 2100 m<sup>2</sup>，清洗方式为人工冲洗，清洗频率为每周 1 次，清洗用水系数以 3.0L /m<sup>2</sup>·次进行核算，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6.3m<sup>3</sup>/次，折合 0.9 m<sup>3</sup>/d（299.7 m<sup>3</sup>/a）。废水产污系数以 8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0.72m<sup>3</sup>/d（239.8m<sup>3</sup>/a）。项目运营期间将严格把控各生产环节、定期检查设备密闭性，避免物料洒落至地面，地面清洗废水成分简单，污染物浓度取 COD 300mg/L、BOD<sub>5</sub> 150mg/L、SS 200mg/L、NH<sub>3</sub>-N 25mg/L。

### 2.3 废水处理情况

#### (1)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经新建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工序，不外排。

####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sup>3</sup>/d，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20m<sup>3</sup>，能够满足连续 9 天的暂存及处理需求；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3m<sup>3</sup>/次，沉淀池容积为 10m<sup>3</sup>，能够满足单次地面清洗废水的暂存及处理需求。

#### (3)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成分简单，污染物含量较低，能够直接回用于造粒工序。造粒工序用水量为 15.02 m<sup>3</sup>/d，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3 m<sup>3</sup>/次，能够全部消纳回用。因此，该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造粒工序是可行的。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半湿物料粉碎机、螺旋输送机、锤式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除尘器风机等环保设备。为减少噪声产生，在设备选型上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声级在85-90dB(A)之间。所有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消声降噪措施。

#### 3.2 厂界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A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 $A_{div}$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 > a$ ,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

当  $r \geq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6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预测考虑最不利的情况，即所有设备同时运行，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8。

表 4-8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距离
			dB(A)	m																		dB(A)				
			m			m				dB(A)				h	dB(A)				dB(A)				m			
1	投料车间	半湿物料粉碎机	85	1	减振隔声	-73	-45	1.2	78	20	22	15	47.16	58.98	58.15	61.48	16	20	30	30	20	27.16	28.98	28.15	41.48	1
2	投料车间	螺旋输送机	85	1		-70	-45	1.2	75	20	25	15	47.50	58.98	57.04	61.48	16	20	30	30	20	27.50	28.98	27.04	41.48	1
3	投料车间	皮带输送机	85	1		-73	-43	1.2	78	22	22	13	47.16	58.15	58.15	62.72	16	20	30	30	20	27.16	28.15	28.15	42.72	1
4	投料车间	锤式破碎机	85	1		-78	-52	1.2	83	13	17	32	46.62	62.72	60.39	54.90	16	20	30	30	20	26.62	32.72	30.39	34.90	1
5	投料车间	雷蒙磨	85	1		-75	-52	1.2	80	13	20	22	46.94	62.72	58.98	58.15	16	20	30	30	20	26.94	32.72	28.98	38.15	1
6	投料车间	螺旋输送机	85	1		-70	-50	1.2	75	15	25	20	47.50	61.48	57.04	58.98	16	20	30	30	20	27.50	31.48	27.04	38.98	1
7	投料车间	皮带输送机	85	1		-75	-52	1.2	80	13	20	22	46.94	62.72	58.98	58.15	16	20	30	30	20	26.94	32.72	28.98	38.15	1
8	投料车间	双螺旋给料机	85	1		-85	-50	1.2	90	15	10	30	45.92	61.48	65.00	55.46	16	20	30	30	20	25.92	31.48	35.00	35.46	1
9	投料车间	结块粉碎机	85	1		-85	-55	1.2	90	10	10	35	45.92	65.00	65.00	54.12	6	20	30	30	20	25.92	35.00	35.00	34.12	1
10	投料车间	对辊挤压机	85	1		-85	-55	1.2	90	10	10	35	45.92	65.00	65.00	54.12	6	20	30	30	20	25.92	35.00	35.00	34.12	1
11	投料车间	箱式烘干机	85	1		-80	-55	1.2	85	10	15	35	46.41	65.00	61.48	54.12	6	20	30	30	20	26.41	35.00	31.48	34.12	1
12	投料车间	天然气燃烧机	85	1		-80	-55	1.2	85	10	15	35	46.41	65.00	61.48	54.12	6	20	30	30	20	26.41	35.00	31.48	34.12	1
13	投料车间	双螺旋给料机	85	1		-75	-55	1.2	80	10	20	35	46.94	65.00	58.98	54.12	6	20	30	30	20	26.94	35.00	28.98	34.12	1
14	投料车间	半湿物料粉碎机	85	1		-73	-55	1.2	78	10	22	25	47.16	65.00	58.15	57.04	6	20	30	30	20	27.16	35.00	28.15	37.04	1
15	投料车间	螺旋输送机	85	1		-70	-55	1.2	75	10	25	25	47.50	65.00	57.04	57.04	6	20	30	30	20	27.50	35.00	27.04	37.04	1

16	投料车间	U型螺旋输送机	85	1	减振 隔声	-85	-50	1.2	90	15	10	30	45.92	61.48	65.00	55.46	10	20	30	30	20	25.92	31.48	35.00	35.46	1
17	生产车间	双轴搅拌机	85	1		-65	-50	1.2	70	15	30	10	48.10	61.48	55.46	65.00	10	20	30	30	20	28.10	31.48	25.46	45.00	1
18	生产车间	均匀喂料机	85	1		-65	-55	1.2	70	10	30	15	48.10	65.00	55.46	61.48	10	20	30	30	20	28.10	35.00	25.46	41.48	1
19	生产车间	搅齿造粒机	85	1		-65	-55	1.2	70	10	30	15	48.10	65.00	55.46	61.48	10	20	30	30	20	28.10	35.00	25.46	41.48	1
20	生产车间	颗粒抛圆机	85	1		-65	-55	1.2	70	10	30	15	48.10	65.00	55.46	61.48	10	20	30	30	20	28.10	35.00	25.46	41.48	1
21	生产车间	滚筒烘干机	85	1		-50	-55	1.2	55	10	45	15	50.19	65.00	51.94	61.48	10	20	30	30	20	30.19	35.00	21.94	41.48	1
22	生产车间	天然气燃烧机	85	1		-50	-55	1.2	55	10	45	15	50.19	65.00	51.94	61.48	10	20	30	30	20	30.19	35.00	21.94	41.48	1
23	生产车间	滚筒冷却机	85	1		-50	-50	1.2	55	15	45	10	50.19	61.48	51.94	65.00	10	20	30	30	20	30.19	31.48	21.94	45.00	1
24	生产车间	滚筒筛分机	85	1		-60	-50	1.2	65	15	35	10	48.74	61.48	54.12	65.00	10	20	30	30	20	28.74	31.48	24.12	45.00	1
25	生产车间	滚筒筛分机	85	1		-60	-50	1.2	65	15	35	10	48.74	61.48	54.12	65.00	10	20	30	30	20	28.74	31.48	24.12	45.00	1
26	生产车间	返料粉碎机	85	1		-60	-50	1.2	65	15	35	10	48.74	61.48	54.12	65.00	10	20	30	30	20	28.74	31.48	24.12	45.00	1
27	生产车间	包膜机	85	1		-55	-50	1.2	60	15	40	10	49.44	61.48	52.96	65.00	10	20	30	30	20	29.44	31.48	22.96	45.00	1
28	生产车间	扑粉机	85	1		-55	-50	1.2	60	15	40	10	49.44	61.48	52.96	65.00	10	20	30	30	20	29.44	31.48	22.96	45.00	1
29	生产车间	螺旋输送机	85	1		-65	-50	1.2	70	15	30	10	48.10	61.48	55.46	65.00	10	20	30	30	20	28.10	31.48	25.46	45.00	1
30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85	1		-60	-50	1.2	65	15	35	10	48.74	61.48	54.12	65.00	10	20	30	30	20	28.74	31.48	24.12	45.00	1
31	生产车间	U型螺旋输送机	85	1		-20	-50	1.2	25	15	75	10	57.04	61.48	47.50	65.00	10	20	30	30	20	37.04	31.48	17.50	45.00	1
32	包装车间	自动称量包装机	85	1	-15	-50	1.2	20	15	80	10	58.98	61.48	46.94	65.00	10	20	30	30	20	38.98	31.48	16.94	45.00	1	
33	包装车间	自动称量包装机	85	1	-15	-50	1.2	20	15	80	10	58.98	61.48	46.94	65.00	10	20	30	30	20	38.98	31.48	16.94	45.00	1	
34	投料车间	风机 1	90	1	-70	-60	1.2	75	5	25	30	52.49	76.02	62.04	60.46	16	20	30	30	20	32.49	46.02	32.04	42.04	1	
35	投料车间	风机 2	90	1	-73	-60	1.2	78	5	22	30	52.16	76.02	63.15	60.46	6	20	30	30	20	32.16	46.02	33.15	40.46	1	
36	生产车间	风机 3	90	1	-50	-60	1.2	55	5	45	20	55.19	76.02	56.94	63.98	10	20	30	30	20	35.19	46.02	26.94	43.9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6'34.721"， 33°46'23.381"）为坐标原点；车间西边界、南边界距离厂界较近，增加消音棉等措施，以提高隔声效果。

结合平面布置图，按照导则预测模式，预测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影响，具体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m				dB(A)	dB(A)	
东侧	58.2	-51.9	1.2	昼间	26.75	60	达标
				夜间	26.75	50	达标
南侧	-50.2	-66.5	1.2	昼间	48.05	60	达标
				夜间	48.05	50	达标
西侧	-96.3	-51.9	1.2	昼间	42.03	60	达标
				夜间	42.03	50	达标
北侧	-50.2	0	1.2	昼间	37.06	60	达标
				夜间	37.06	50	达标

表 4-1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时段	背景值	标准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dB(A)	
街边商铺 (东北侧)	昼间	54	60	3.22	54	0	达标
	夜间	43	50	3.22	43	0	达标
街边商铺 (东南侧)	昼间	54	60	6.75	54	0	达标
	夜间	43	50	6.75	43	0	达标

由表 4-9 和表 4-10 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为 26.75~48.05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中东北侧街边商铺预测值为昼间 54dB(A)、夜间 43dB(A)，东南侧街边商铺预测值为昼间 54dB(A)，夜间为 43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大粒径颗粒及石块、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分别为废机油、废机油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1 一般固废

##### (1) 废包装物

本项目原料中功能菌、包膜剂均为袋装，使用后产生废包装袋；除臭剂均为桶装，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不含有毒有害成分，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5.0t/a。

##### (2) 大粒径颗粒及石块

本项目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大粒径颗粒及石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大粒径颗粒及石块筛除占比约为总产量的 5%，即 5000t/a。

#####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全自动化设备，产品合格率较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合格率可达 99.5%以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0t/a。

##### (4)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废气治理除尘器收尘占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的 95-99%，根据废气源强析，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为 85.7291t/a。

#### 4.1.2 危险废物

##### (1) 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需定期维护，期间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设备维护周期为每年一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编号 HW08（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33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5.0kg/d（5.0t/a）。

####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外售废旧资源回收部门；大粒径颗粒及石块、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均回用于复混，其中，大粒径颗粒及石块需要先进行返料粉碎方可回用。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固废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t/a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SW17 900-003-17	5.0	塑料	—	每天	—
大粒径颗粒及石块	筛分工序	固态	SW59 900-099-59	5000	有机肥及石块	—	每天	—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SW59 900-099-59	500	不合格有机肥	—	每天	—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SW59 900-099-59	85.7291	除尘灰	—	每天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49-08	0.05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HW08 900-249-08	0.01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5.0	—	—	每天	—

表 4-1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最终去向
	t/a			t/a	
废包装物	5.0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资源回收部门	5.0	定期外售
大粒径颗粒及石块	5000		全部再回用于复混工序	5000	回用复混
不合格品	500			500	
除尘器收尘	85.7291			85.7291	
废机油	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委托处置
废机油桶	0.01			0.01	
生活垃圾	5.0	垃圾桶收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0	环卫部门

###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0m<sup>2</sup>，应按照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本项目危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4.4.1 收集贮存要求

（1）评价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相关要求，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牌，并合理安装消防等应急设施。同时，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并确保地面无裂缝，防止泄漏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3）应设置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健全相关危废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 4.4.2 转移运输要求

（1）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理。

（2）危废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严禁随意倾倒或与其他一般固废混合排放至环境中。

（3）建设单位需要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有关事宜，确保危废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 5. 土壤、地下水

##### 5.1 污染途径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主要途径包括：大气污染物沉降；工业废水漫流和渗漏；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5.2 污染防控措施

###### 5.2.1 源头控制

###### （1）废水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为了从源头避免废水入渗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对化粪池、沉淀池进行防渗漏处理，并安排专人定期清掏化粪池、沉淀池，及时将清洗废水回用于造粒，严禁废水外排。该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对厂区生活污水管道进行检修，避免出现废水跑冒滴漏等现象。经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降低废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2) 废气污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NH<sub>3</sub>、H<sub>2</sub>S，为了从源头避免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次评价要求所有涉气工序均配备高效收集及处理设备，并开展车间密闭、喷淋抑尘、喷洒除臭剂等无组织治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降低废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5.2.2 分区防渗

#### (1) 车间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对厂区内不同区域进行防渗。其中，原料车间、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200 厚 C30 混凝土硬化。经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2) 厂区防渗

为了减轻大气污染物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周边未硬化区域，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等。同时，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及打扫，减少大气污染物沉降。经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及沉降，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较单一，生态环境敏感性较低，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重要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区域，因此，该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是指对人类的各种开发行为所引发的或面临的危害、对人体健康、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据此进行管理和决策的过程。工程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往往伴有突发性事故，这些突发事故具有偶然性，这种偶然性常会给人身健康和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影响。环境风险评价对于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采取安全的应急措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 7.1 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运营期涉及风险物质为液化天然气、废机油，风险源分布在 LNG 储罐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液化天然气风险性为易燃易爆，废机油风险性为毒性、易燃性。

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4-13。

表 4-13 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	英文名：Natural gas	危规号：21007（压缩）；21008（液化）
	危险性类别：易燃	CAS号：8006-14-2	UN号：1971（压缩）；1972（冷冻）
理化性质	外观及性状：无色气体，当混有硫化氢时，有强烈的刺鼻臭味		
	溶解性：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闪点：/	聚合危害：/
	引燃温度：482-632℃		爆炸极限：5-15%
	禁配物：硝酸、浓硫酸、高锰酸钾、重铬酸盐等强氧化剂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或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		
对人体的危害	灭火方式：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症。		
泄漏处理	切断火源，穿自给式呼吸器、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的空间（入下水道），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水雾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气体。		

## 7.2 风险源判断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应该按照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 LNG 储罐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采用 LNG 卧式储罐，储罐容积为  $15\text{m}^3$ ，常压下密度  $450\text{kg}/\text{m}^3$ ，则液化天然气最大贮存量为  $6.75\text{t}/\text{a}$ ，可满足 6 天的生产需求量。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角，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05\text{t}/\text{a}$ ，转运处置周期为 1 年，则最大贮存量为  $0.05\text{t}/\text{a}$ 。具体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t)	$\frac{q_n}{Q_n}$	Q
1	液化天然气	LNG 储罐	6.75	10	0.675	0.67502
2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05	2500	0.00002	

由表 4-14 可知，本项目所有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为 0.67502<1，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 7.3 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风险物质均具有可燃性，遇到明火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其环境风险主要影响途经包括：液化天然气管道或阀门破损引起泄漏、废机油桶破损或老化引起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

### 7.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 7.4.1 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储罐区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 加强液化天然气储罐、管道的防腐防漏等级，在储罐区安装检测报警系统，并设置紧急控制阀，能够及时切断。同时，应妥善存放废机油，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 7.4.2 应急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关闭 LNG 储罐阀门，组织人员扑救。若火灾由电路引起，应立即切断厂区电源，并用干粉灭火器进行扑灭，严禁使用水，火势扑灭后由维修人员进行全厂检修，确保设备电路无故障后，方可开始正常生产。若火势已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周围人员，拨打 119 火警电话，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2)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切断储罐紧急控制阀，停产开展检修，检修由专业人员进行，检修期间应注意周围环境情况，严禁出现火源，避免引发爆炸。待检修工作全部完成、确定储罐已无跑漏现象存在后，方可打开阀门，组织复工复产。若由于泄漏引发火灾，同样应先切断储罐紧急控制阀，及时扑灭火源，避免发生爆炸。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作好火灾及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有效降低环境风险。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要求

(1)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账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94）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6)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 8.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监测，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煤泥烘干 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半年	委托监测
		SO <sub>2</sub>	半年	委托监测
		NO <sub>x</sub>	半年	委托监测
		烟气黑度	半年	委托监测
	煤矸石投料破碎 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半年	委托监测

	复混/造粒/烘干/冷却筛分 返料粉碎/包膜/扑粉/包装 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半年	委托监测
		NH <sub>3</sub>	半年	委托监测
		H <sub>2</sub> S	半年	委托监测
		臭气浓度	半年	委托监测
		SO <sub>2</sub>	半年	委托监测
		NO <sub>x</sub>	半年	委托监测
		烟气黑度	半年	委托监测
	厂界	颗粒物、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半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 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3909.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 0.72%,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m <sup>2</sup> )	依托	—
	清洗废水	沉淀池 (10m <sup>2</sup> )	2.0	
废气	DA001	燃气热风炉采取低氮燃烧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肥料制造 A 级绩效指标
	DA002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DA003	燃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通过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水喷淋(加除臭剂)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5	
	无组织	车间密闭,安装喷淋抑尘定期人工喷洒生物除臭剂	1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西、南边界设置消音棉)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	1.5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5	
合计			10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煤泥烘干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燃气热风炉采取低氮燃烧 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 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066-202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 肥料制造A级绩效指标
		煤矸石投料破 碎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烘干冷却 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SO <sub>2</sub> NO <sub>x</sub>	燃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 通过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水喷淋(加除臭剂)处理 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安装喷淋抑尘 定期人工喷洒生物除臭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20m <sup>3</sup> 化粪池	—
		清洗废水		10m <sup>3</sup> 沉淀池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回用生产或外售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在车间及储罐区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p> <p>(2) 加强液化天然气储罐、管道的防腐防漏等级,在储罐区安装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并设置紧急控制阀,能够及时切断。同时,妥善存放废机油,防止出现“跑冒滴漏”。</p> <p>(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管理小组,定期组织演习培训,发生事故及时做出反应,避免事态扩大。</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p> <p>(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 六、结论

许昌东田明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万吨 / 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运营期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8284	/	3.8284	+3.8284
	NH <sub>3</sub>	/	/	/	0.2269	/	0.2269	+0.2269
	H <sub>2</sub> S	/	/	/	0.0808	/	0.0808	+0.0808
	SO <sub>2</sub>	/	/	/	0.102	/	0.102	+0.102
	NO <sub>x</sub>	/	/	/	0.3195	/	0.3195	+0.3195
废水	COD	/	/	/	0	/	0	+0
	BOD <sub>5</sub>	/	/	/	0	/	0	+0
	SS	/	/	/	0	/	0	+0
	NH <sub>3</sub> -N	/	/	/	0	/	0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	/	/	5.0	/	5.0	+5.0
	大粒径颗粒 及石块	/	/	/	5000	/	5000	+5000
	不合格品	/	/	/	500	/	500	+500
	除尘器收尘	/	/	/	85.7291	/	85.7291	+85.729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桶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5.0	/	5.0	+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 委 托 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 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 兴建 10 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许昌东田明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3 年 8 月 11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6-411025-04-05-699222

项 目 名 称：10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东田明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25MACHUAT93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  
口南500米 118 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34亩，年产量10万吨；建原料车间、投料  
车间、配料车间、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办公楼、卫生  
间等；

主要生产设备：锤式破碎机、雷蒙磨、给料机、结块粉碎机、对辊  
挤压机、搅拌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滚筒筛分机、扑粉机  
、包装机、皮带运输机、除尘、除臭及其他辅助设备

主要工艺流程：原料—预处理—计量—复混—造粒—烘干—冷却—  
筛分—（返料粉碎）—包膜—扑粉—包装—储存

项 目 总 投 资：13909.06万元

企业声明：企业对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阐述和分析认定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意见（2019年本）鼓励类之规定且对项目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依法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土地、环评等相关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  
工建设。



## 厂院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寇增南

乙方：(承租方) 曹孝光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厂院出租协议书：

一、被租厂院为襄城县湛北乡侯楼村紫云大道南段路西厂院。甲方保证对厂院拥有完全所有权，保证厂院手续合法，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和经营。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13.5 个月，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厂院，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对外租赁。

三、租期内租金为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开户行 中国银行襄城县支行；户名 寇增南；账号 6217858000093184594

乙方在甲方厂院建设的厂房及固定设备、装修，甲方无违约的，合同到期后归属甲方所有(可移动机器、设备除外)。

四、租赁期房屋及厂院的修缮。房屋属由乙方人为造成的损坏，乙方及时修缮，非乙方原因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拒的损坏，互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经济纠纷，安全生产等一切事务与甲方无关。在租赁期间，乙方为厂院及房屋实际管理人，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厂院出租协议书，出租方与承租方的交更。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无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及

厂院。

2、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房屋使用权者继续有效。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与经营相关的与第三者发生的经济、民事、安全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厂院内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需改造或增设其他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能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或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甲方已收取的剩余租期内相应租金应退还乙方。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厂院卫生。租赁期间，厂院内所有房屋、配套设施、地磅等设备设施均属于出租物范畴由乙方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 十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2、无故终止合同(第九条除外)或造成乙方无法使用场院的，应赔偿乙方租金的 10%的经济损失。

3、甲方保证租赁期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因厂院原因产生的行政处罚，如因该厂院出现诉讼、查封、行政处罚等情形的，自以上情形出现之日起至该情形消除之日期间不视为租赁期间，租赁期限相应顺延。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满 30 日仍无法消除或解决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动解除，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并从年

#### 十二、乙方责任 租金内扣缴甲方。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不得干扰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3、不按合同约定条款规定修增房屋或其它设施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失。

4、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撤出，否则按原租赁费标准计收租金，并按百万分之十缴纳违约金。

### 十三、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使双方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襄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厂院租赁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租金不含一切税费，如有因租厂产生的税费由乙方交付。)

甲方(出租方): 寇增南 联系电话: 13782370001  
身份证号: 411025197707266010

乙方(承租方): 曹孝党 联系电话: 13782378569  
身份证号: 410426197907211572

2023年3月20日

如乙方到期仍需租赁，按合同条款延续。

关于 10 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  
项目选址的意见

编号：2023-5 号

许昌东田明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拟实施的 10 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选址，提出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选址位于湛北乡侯楼村，四邻分别为：东邻公路、西邻侯楼村道路、南邻侯楼村土地、北邻侯楼村道路，拟用地面积约 2.267 公顷。该项目拟选址符合《湛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你公司要做好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对接，将项目整体纳入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项目拟选址涉及占用林地的，依法办理占用林地批准手续，未取得占用林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三、项目拟选址要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及林地，少占耕地，严格落实用途管制，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要注重协调好与公路、铁路、管道、

河流等的相互关系，做好与城乡规划及已有、在建相关基础设施内衔接。

四、本意见只作为办理环评使用。

2023

年9月25日





## 关于 10 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 的情况说明

10 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拟占用湛  
北乡（镇）侯楼村土地 34 亩，四邻分别为：东邻路，西邻  
路，南邻耕地，北邻路。

该项目建设符合湛北乡（镇）总体规划。

乡（镇）领导签字

乡（镇）盖章

年： 月





控制编号: KCJC/R/ZL/CX-30-01-2023  
报告编号: KCJC-109-12-2023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许昌东田明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  
卓飞路8号（一江工业园区）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5610808/65610909

邮箱： kangchunjiance@163.com

## 1 概述

受许昌东田明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69960555）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对 10 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 2 检测分析项目

表 1-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侯楼村街边商铺（东北侧）		
侯楼村街边商铺（东南侧）		

##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KCYQ-047-2	/

##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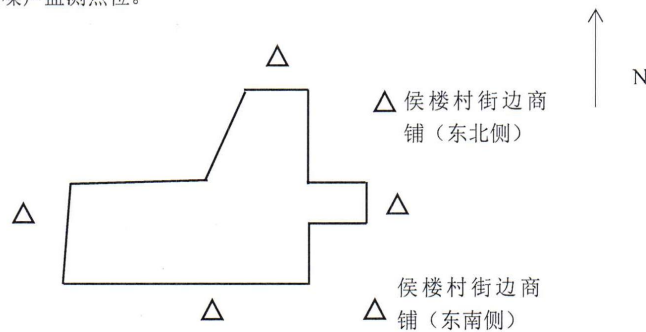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3.12.08	东厂界	dB(A)	53	42
	南厂界	dB(A)	52	41
	西厂界	dB(A)	51	41
	北厂界	dB(A)	52	42
	侯楼村街边商铺（东北侧）	dB(A)	54	43
	侯楼村街边商铺（东南侧）	dB(A)	54	43

注：△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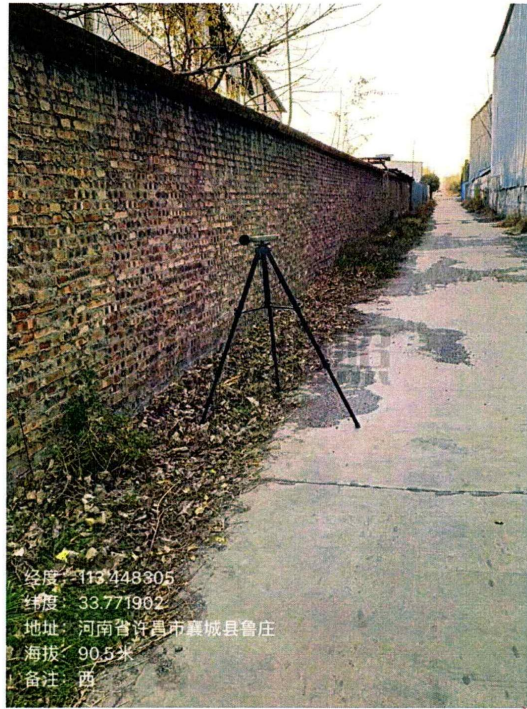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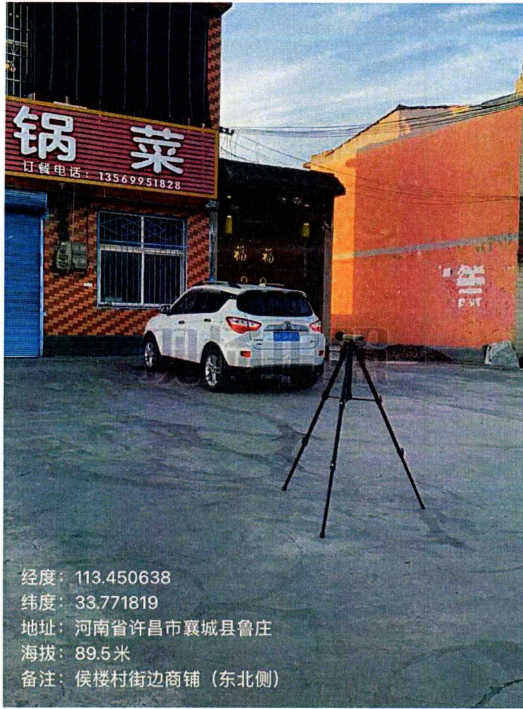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王苗苗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3.12.13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康纯检测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389

名称: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卓飞路8号  
(一江工业园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389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9日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8月1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CHUAT93Y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许昌东田明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晓阳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紫云大道与金襄大道交叉口南500米1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6日



姓名 刘晓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襄城县湛北乡李庄  
东李庄村九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61978101165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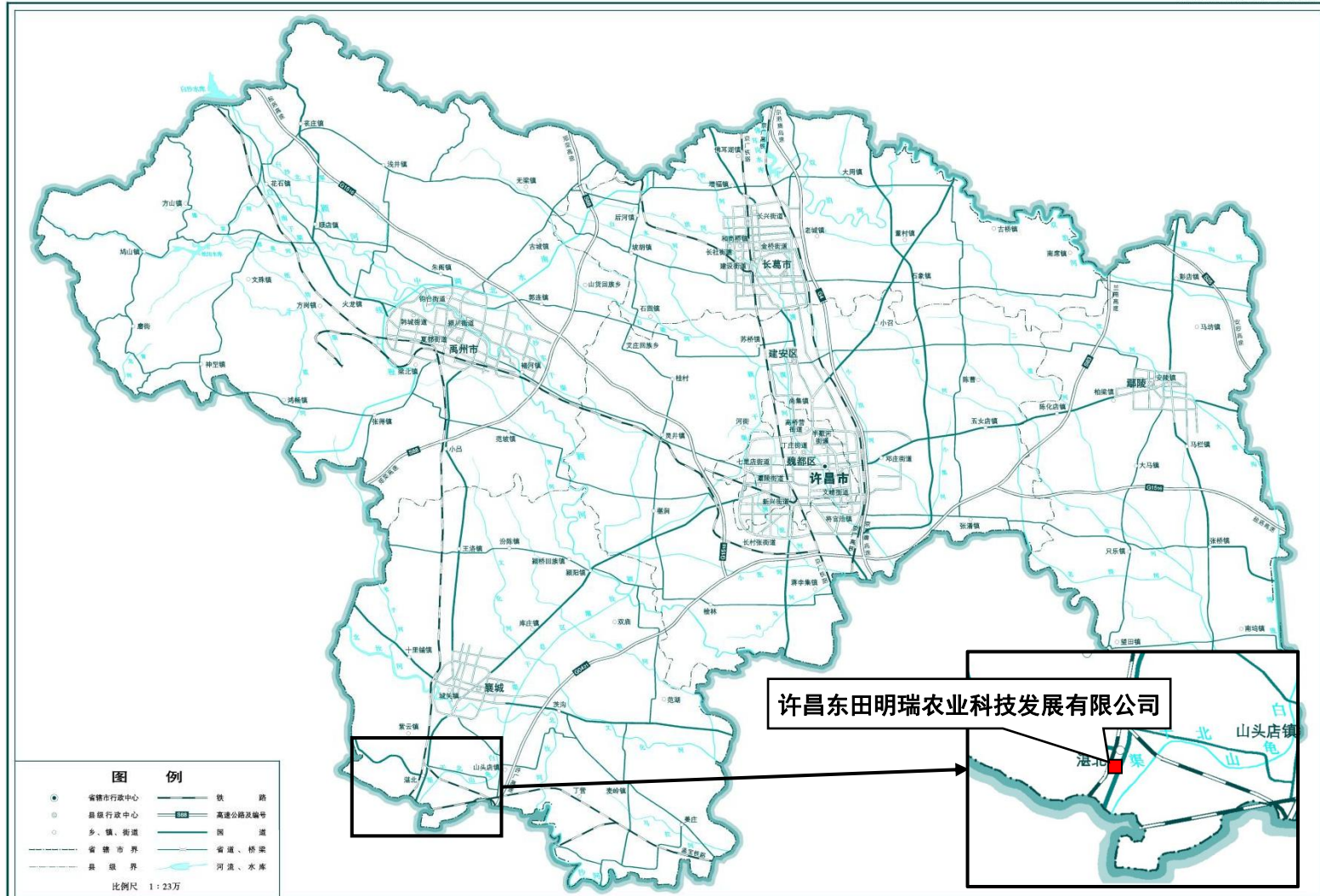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襄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9.02-2036.09.02

# 许昌市地图

河南省省辖市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审图号：豫S(2019)026号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河南省地图院编制 2019年6月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襄城县湛北乡总体规划图

集镇区规划图 2008-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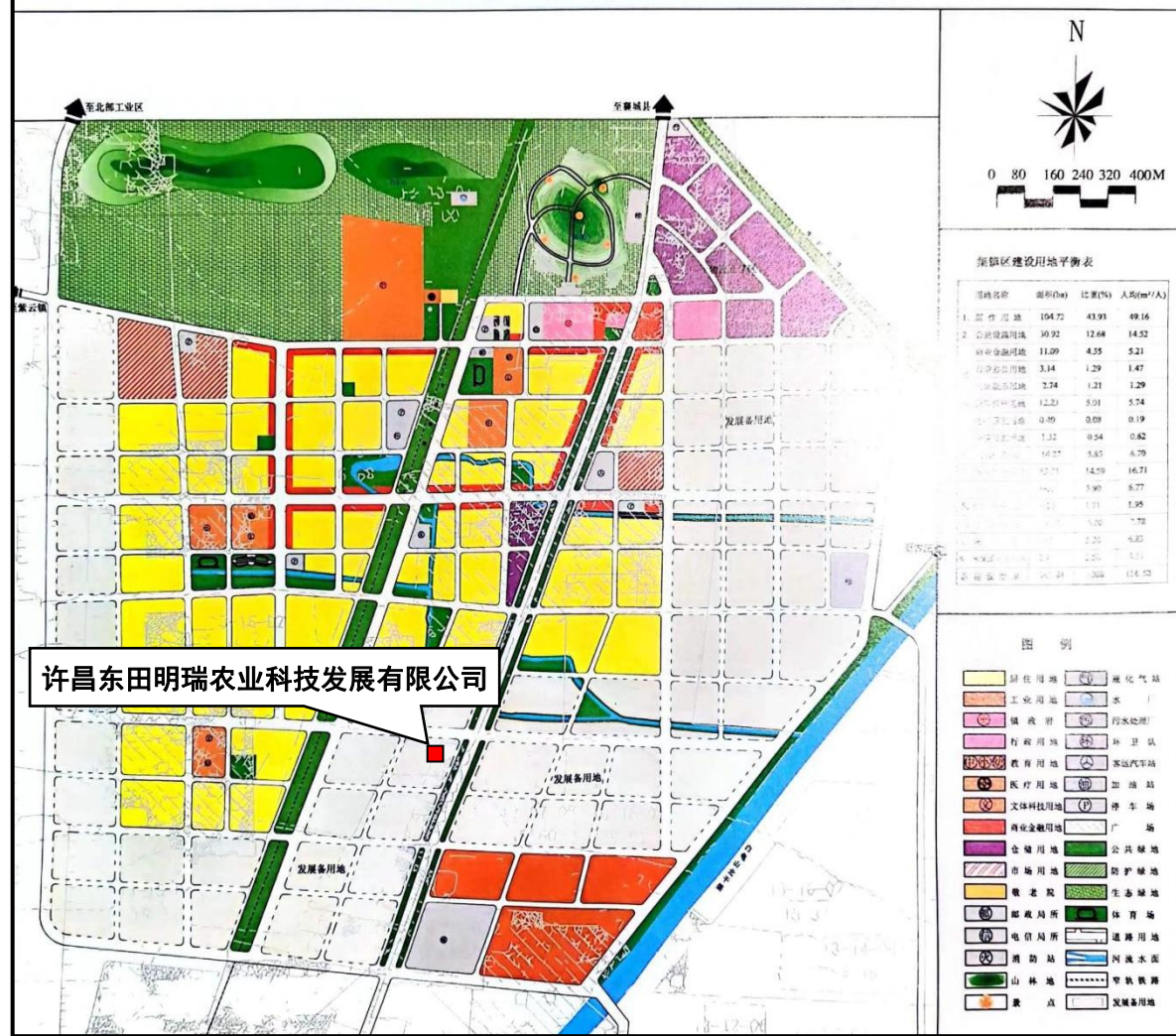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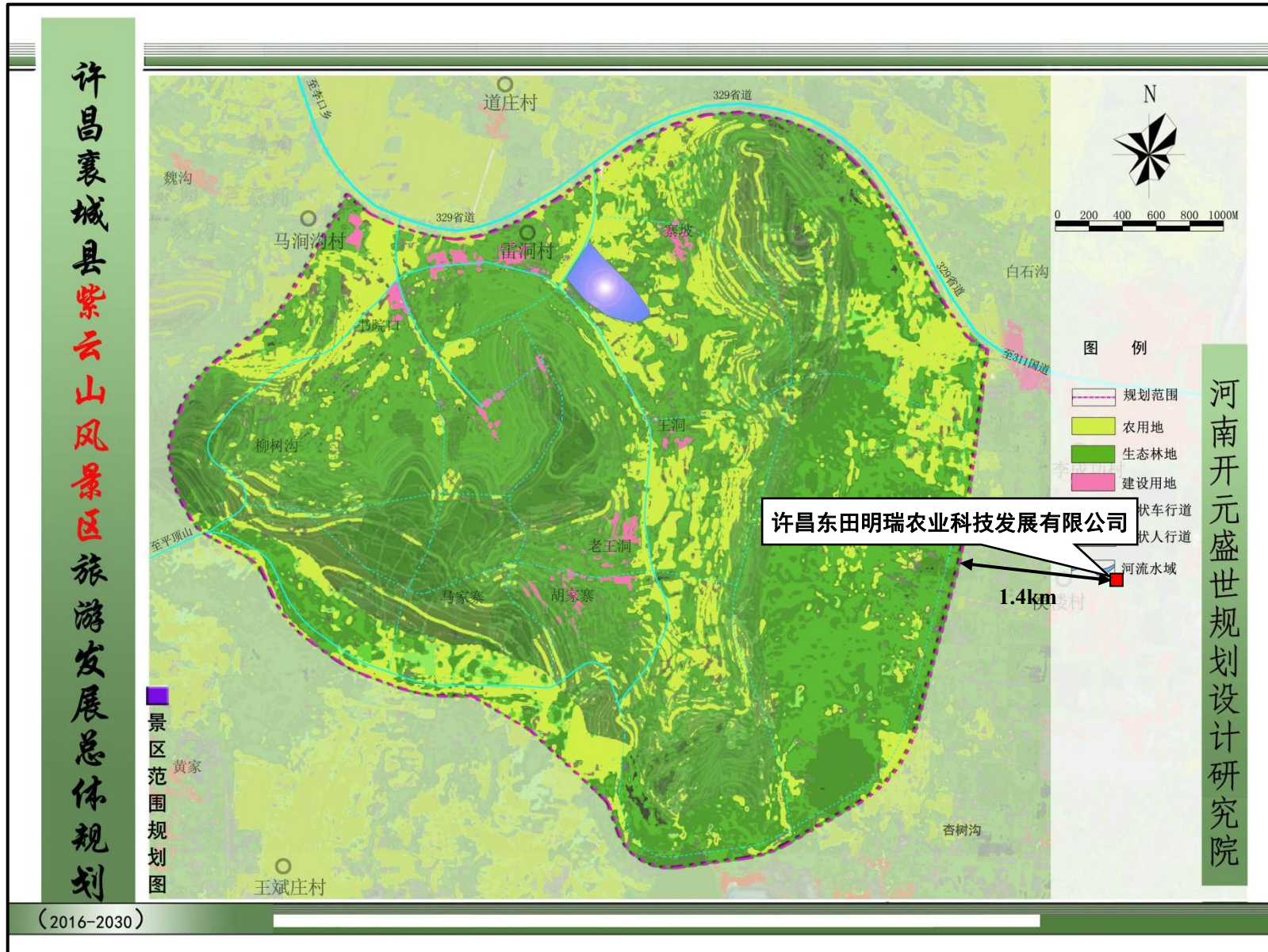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在紫云山风景区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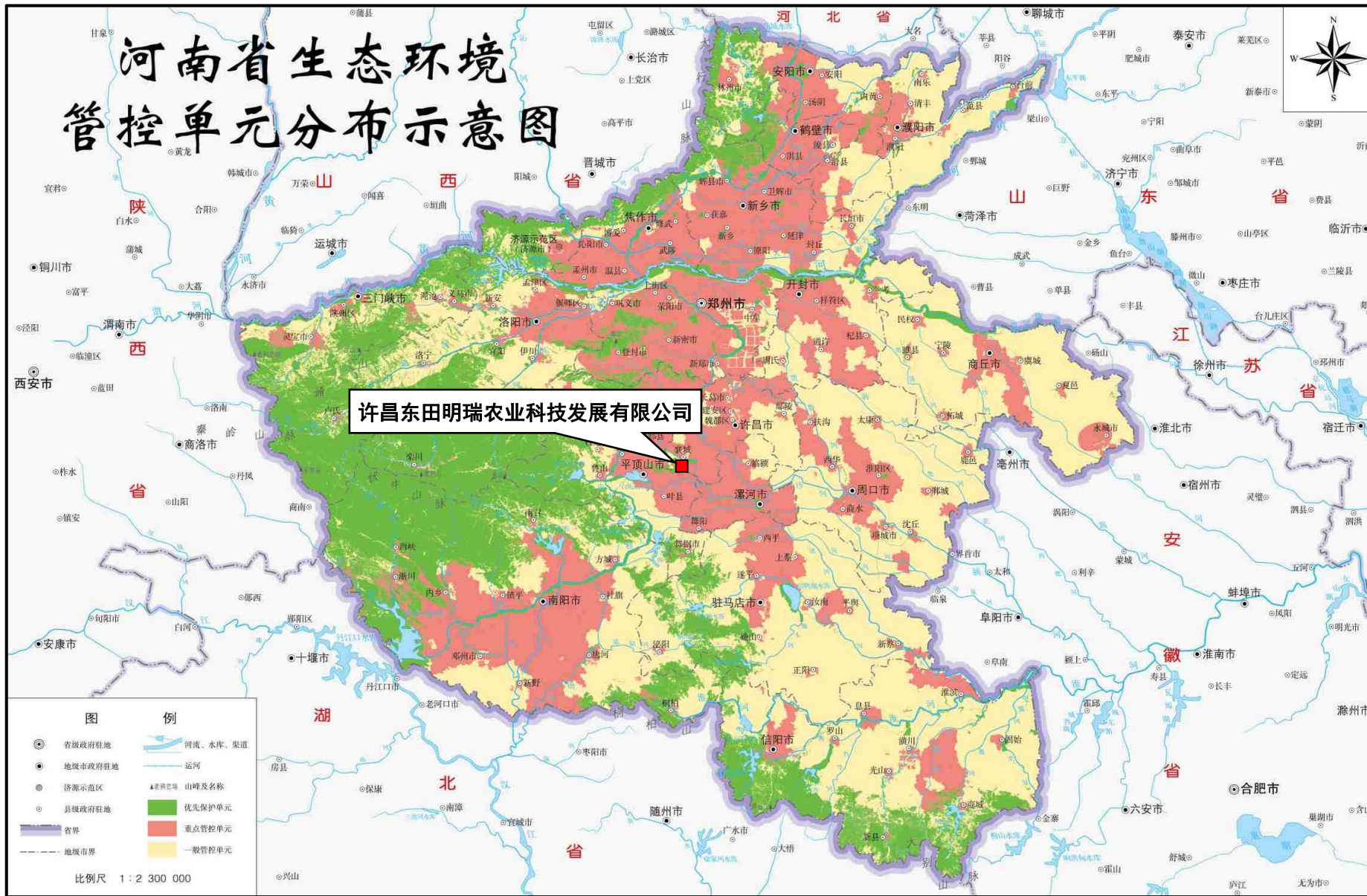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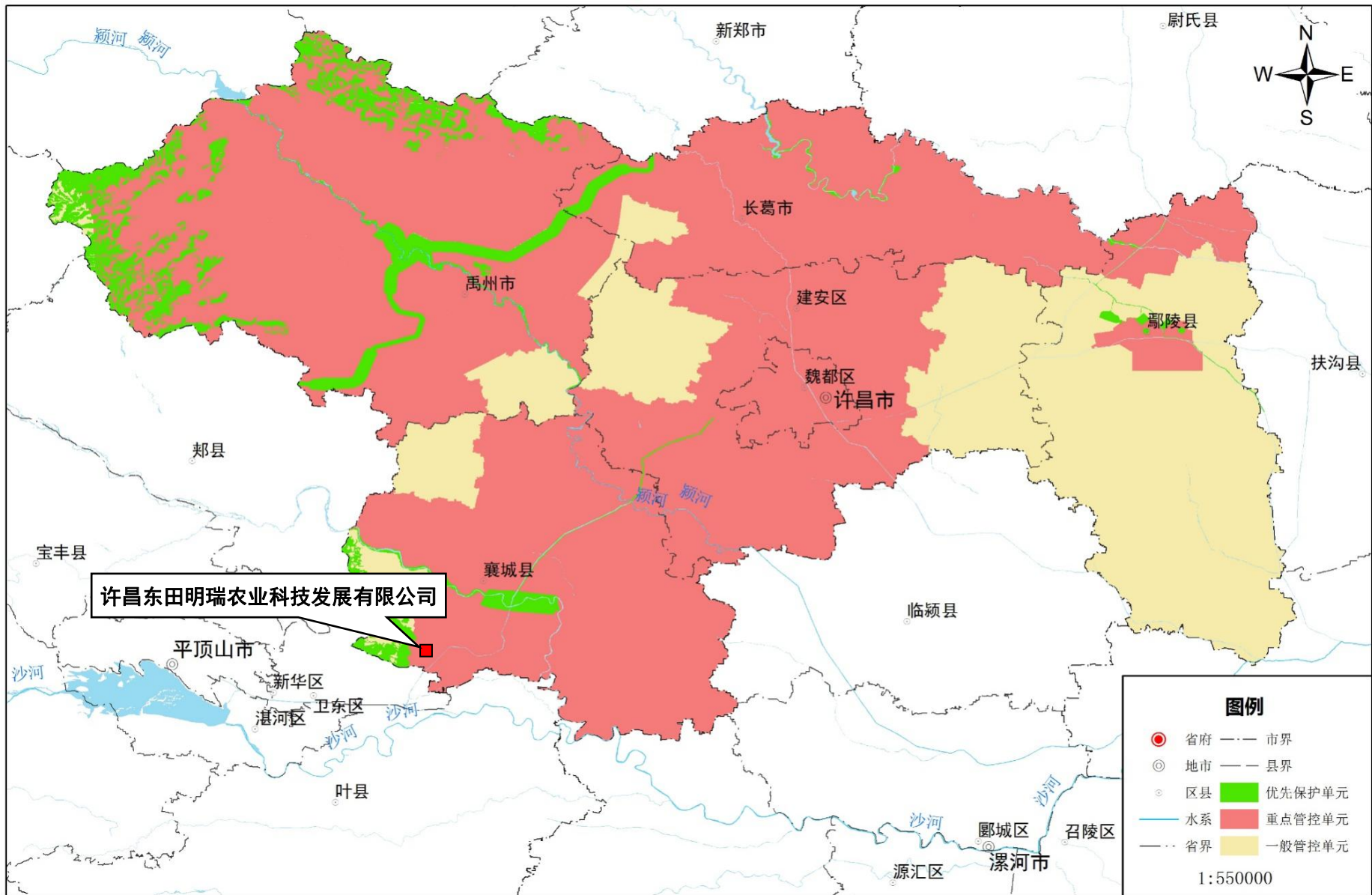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图6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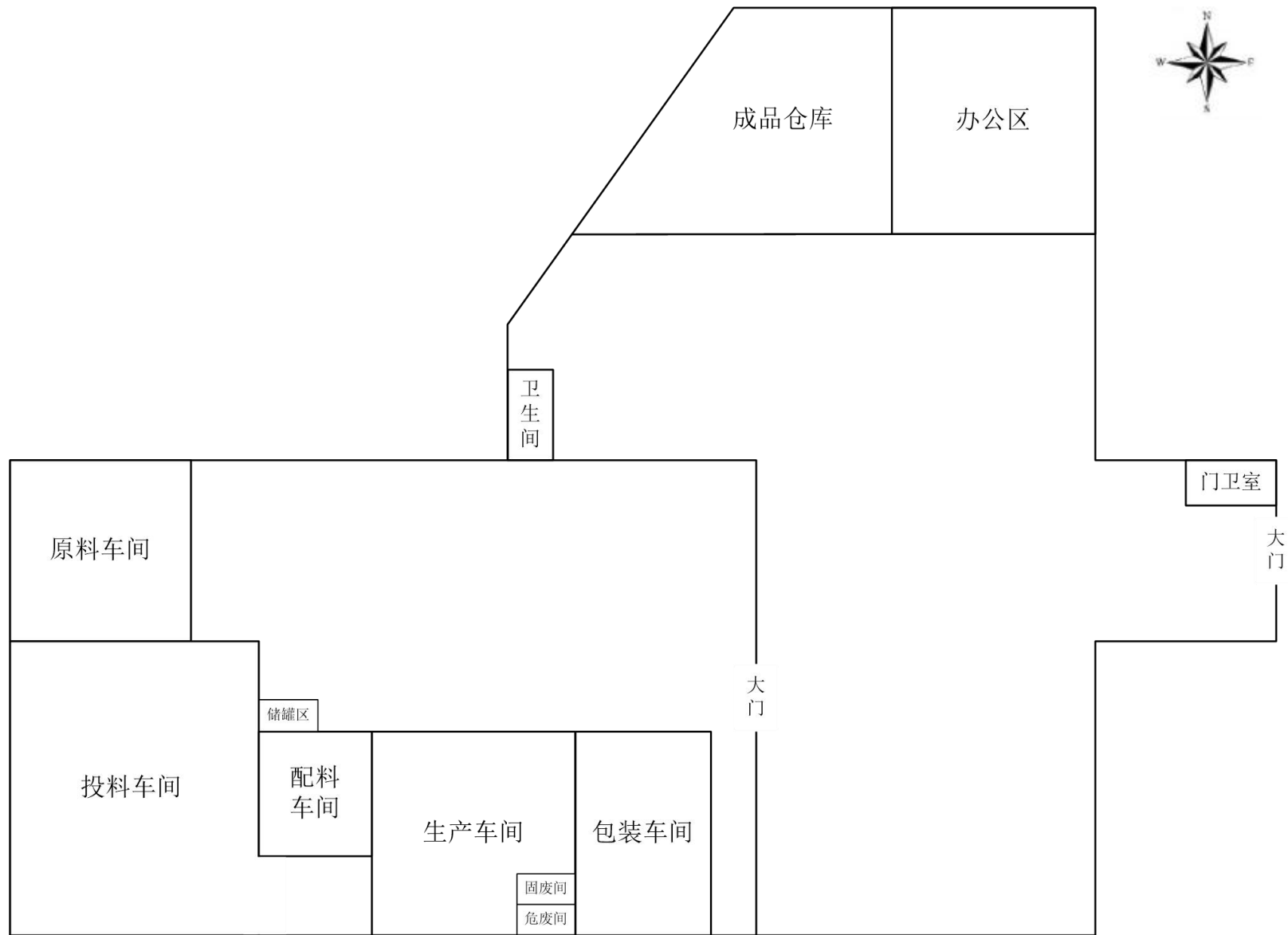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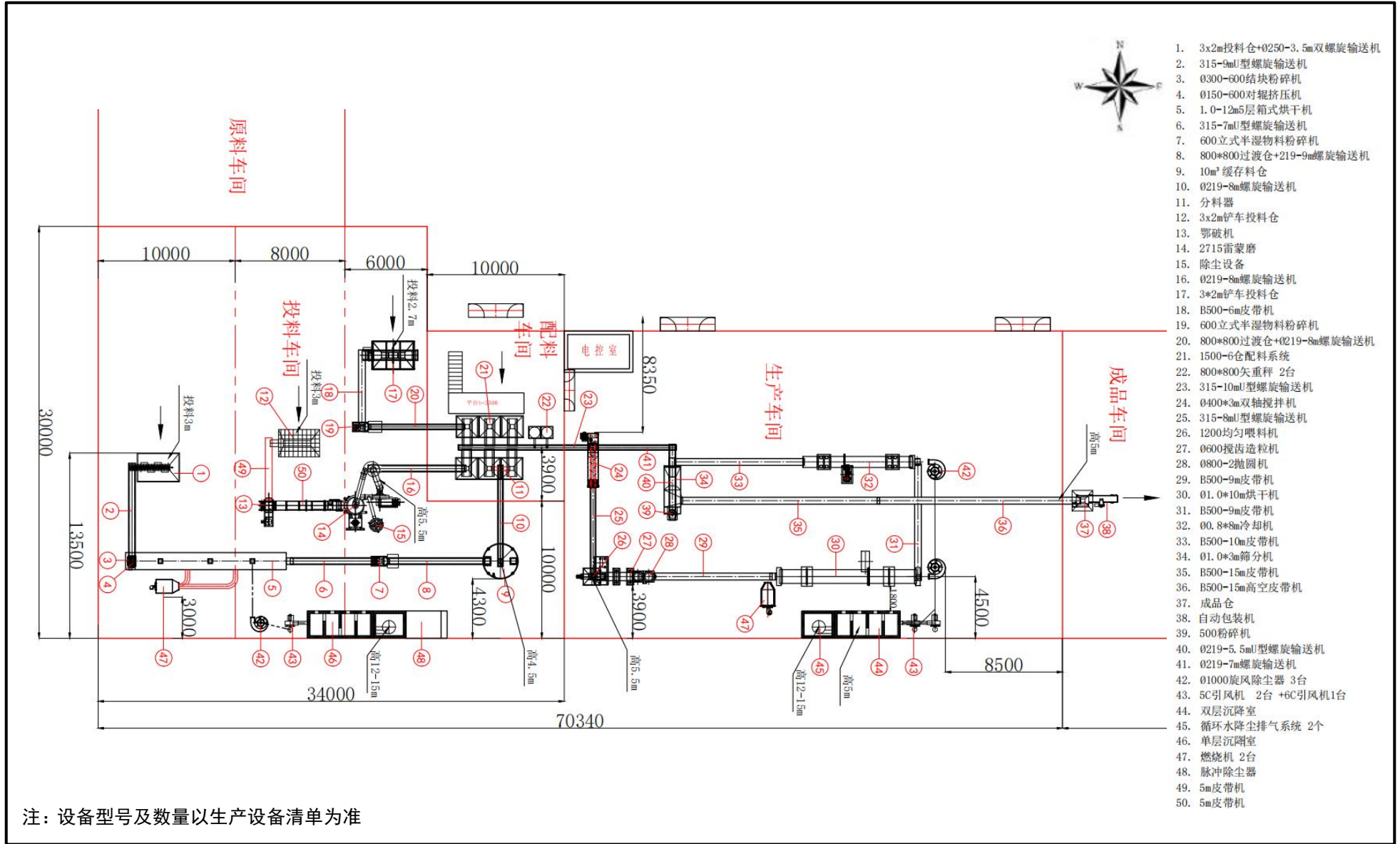


图 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厂区大门



厂区现状



办公区现状



生产区现状



生产车间现状



紫云大道



许昌市晟昊商贸有限公司



鲁庄村

图9 项目现场照片